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米智能化特种（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生产线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华响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5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9

六、结论.....12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米智能化特种（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生产线		
项目代码	2508-320921-89-01-4328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颜*	联系方式	135********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银海北路西侧开山路北侧		
地理坐标	（119 度 36 分 9.903 秒，34 度 13 分 30.8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一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一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响水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响政服投资备〔2026〕2424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7
环保投资占比（%）	0.17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30.4 亩（20264m^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接管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不直排。	否

<table>
<tr><td rowspan="5">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涉及的各风险单元的主要危险物质为脱模剂、机油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Q值Q＜1。</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影响河道生态。</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td></tr>
<tr><td colspan="4">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无需开展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敏感目标、生态敏感区及海洋环境，无需开展地表水、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不涉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规划名称：《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审批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东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0 号。
规划名称：《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
规划审批单位：/。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规划环评名称：《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49 号）。</td></tr>
</tabl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银海北路西侧开山路北侧，对照规划成果，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工业发展区（详见附图 6）；此外，根据企业提供的投资协议及用地性质说明（详见附件 4）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三区三线”规划成果。 **2、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与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范围：北至灌河及一排河，西至宣圩河及响坎河，南至八排河及迎宾大道，东至沈海高速及小黄河，总用地面积 15.8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2022—2035 年，近期为 2022—2027 年，远期为 2027—2035 年。 产业发展定位：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突出开发区作为全县“两核两带两轴”的重要增长极，结合国家战略导向和全球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趋势，全面提升纺织服装、食品加工、智能制造等三大主导产业发展能级，着重布局重点发展领域，培育若干特色先导产业。 坚持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的发展方向，以扩大规模、提升效益、优化结构为重点，坚持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同步推进、融合发展，重点发展以现代物流、科技服务、金融服务、电子商务、数字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增强对制造业的支撑；围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服务需要，提升发展商贸服务、文化服务、健康养老、教育与人力资源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提升开发区服务功能和综合承载能力。 产业布局：根据响水开发区的空间布局现状和未来产业发展需要，规划构建“四大集中区”的产业格局，分别为纺织服装集中区、食品加工集中区、智能制造集中区、传统产业集中区、综合服务区。其中传统产业集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中区分为东西两个区域，东区规划范围北至灌河、南至中山路、西至宣圩河、东至沈海高速，西区规划范围北至一排河、南至双园路及东进路、西至观鲸路、东至宣圩河，用地性质以一、二类工业用地为主。”

本项目位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银海北路西侧开山路北侧，属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传统产业集中区内，根据响水经济开发区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智能化特种（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新建项目，对照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其中优先引入类项目，也不属于其中禁止及限制引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违背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要求，属于允许类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土地利用及产业发展规划。

（2）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和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符合《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三区三线”规划成果；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通榆河（响水县）洪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管控区边界距离本项目西南侧厂界约 6.3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灌河洪水调蓄区，其管控区边界距离本项目北侧厂界约 250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优先保护单元产生影响；本项目符合《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管控要求。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等要求。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区内空间	本项目位于响水经济开发区银河北路西侧、开山路北侧，不占用耕地、开发区规划绿地及水域，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项目不属于印染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隔离带建设，宣圩河两侧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空间隔离带宽度原则上不小于 100 米，规划期新引入印染企业及工段须布局在绿色染整区，排放 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远离居住用地布置，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2021-2035）》及《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区域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地块周边为连片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地块与规划城镇居住用地之间存在规划隔离缓冲空间，满足宣圩河两侧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空间隔离带原则上不小于 100 米的规划布局管控要求；项目厂界外 66m 及 85m 处灌河五组 2 户居民属于现状存量零散农户，在规划图中不属于规划居住用地范围，且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包络线范围内，根据《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3.6.1-4 规划区居住区拆迁计划表，该片区现状居民纳入开发区统筹拆迁计划，规划期计划 2027 年完成搬迁，该搬迁为片区开发层面统筹时序安排，不属于本项目投产的前置强制搬迁要求，项目运营期落实废气、噪声治理措施，保障周边住户环境安全，综上本项目与该空间管控要求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以及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减排措施，2025 年底前完成英奇热电脱硫除尘改造，荣生电子两台生物质锅炉转为应急锅炉。合理控制印染企业发展规模，印染项目废水总量不得突破 2 万吨/日。2027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目标为 33.5 微克/立方米；灌河、响坎河水质目标为稳定达III类，宣圩河、老小黄河、新小黄河水质目标为稳定达 IV 类。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为主，经有效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其排放总量在响水经济开发区范围内进行平衡；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总量在该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后，厂界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置后实现零排放。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响水经济开发区环境现状影响较小。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详见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清洁生产II级水平，印染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表 1-5；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经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企业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强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的检查，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5 年底前，开发区今越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完成一期扩建工程，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扩建工程，绿色染整区配套建设 1.5 万吨/日印染废水预处理设施。推进中水回用，今越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于纸制品企业生产工段，印染废水回用率不低于 50%，确保开发区整体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25%。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原则上开发区内不得设置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能力，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经有效处置后实现零排放。	符合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	本项目已制定完善的废气、废	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水、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详见第四章节废气、废水、噪声评价），要求企业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等例行监测。	合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特别是现有印染企业及规划绿色染整区为重点的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	本次评价已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关防范措施，如建设 252m^3 应急事故池等（详见第四章节环境风险评价），要求企业在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与响水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衔接，形成有效三级防控体系，并按计划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演练等。	符合
	8	开发区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华响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法人为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人，同时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内部设立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事务。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与优先保护单位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银海北路西侧开山路北侧，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响水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87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通榆河（响水县）洪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管控区边界距离本项目西南侧厂界约 6.3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灌河洪水调蓄区，其管控区边界距离本项目北侧厂界约 250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优先保护单元产生影响。

（2）与《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对照《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引入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 （3）纺织服装产业：禁止新建印染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禁止引入不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和《江苏省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修订）》的项目。 （4）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引进厂界	（1）本项目为智能化特种（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新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及胶黏剂的使用。 （3）本项目不属于纺织服装产业。 （4）本项目不属于食品加工产业。 （5）本项目不属于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本项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恶臭浓度不达标企业；禁止引进废水产生量大（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大于23立方米）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食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水产品加工制造、食品添加剂等生产项目。 （5）智能制造产业：禁止引入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排放涉重（铅、汞、铬、镉、砷、锑、铊）废水项目。 （6）禁止引入化工（仅物理反应的除外）、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钢铁、纯电镀、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7）禁止引入《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8）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9）严格限制引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涉化工工艺的非化工类别项目。 （10）现有水泥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11）规划范围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基本农田，开发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控规等用地规划要求。 （12）建设宣圩河沿岸两侧景观绿化带，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100米的隔离带，减缓产业发展对人居环境的影响。 （13）企业应严格按照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执行。 （14）临近食品加工集中区位置不得布设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智能制造企业，企业厂房与食品加工集中区间保留50米以上的空间隔离带。 （15）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 （16）绿色染整区建成后，区外不得新建含染整工序的生产企业。	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6）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钢铁、纯电镀、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7）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8）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9）本项目不属于“两重点一重大”的涉化工工艺的非化工类别项目。 （10）本项目产品为智能化特种（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且为新建项目，非现有水泥企业。 （11）本项目规划范围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基本农田，符合《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等用地规划要求。 （12）本项目距离宣圩河约255米，不在其100米空间隔离带范围内。 （13）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及砂石仓库边界分别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14）本项目500米范围内无食品加工企业。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绿色染整区内印染废水预处理设施投运前，绿色染整区内印染类项目不得生产。 （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4）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废水污染物接管达到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突破园区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	（1）开发区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提升规划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强化重点企业“风险单元一管网、应急池一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完善事故废水拦截、导流、收集措施。 （3）建立和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4）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连锁反应，控制风险事故的范围。 （5）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控措施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本项目已制定完善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详见第四章节废气、废水、噪声评价）。	符合

<table>
<tr><td rowspan="3">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td><td>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td><td></td><td></td></tr>
<tr><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新鲜用水量近期≤2518万吨/年，远期≤3431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20立方米/万元、远期≤7立方米/万元。
（2）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近期为1048.42公顷，远期为1492.57公顷；工业用地面积近期409.8公顷、远期560.29公顷；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近期≥6亿元/平方公里、远期≥9亿元/平方公里。
（3）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
（4）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33标煤/万元。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5）新入区企业清洁生产须达到清洁生产II级水平，印染企业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td><td>本项目能耗、水耗满足国家和省要求；各资源利用效率较高。企业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4">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范围未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削弱响水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生态服务功能，符合《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对盐城市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3）“三区三线”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对照《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等，本项目占地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td></tr>
</table>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3号）等，本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响水县2025年环境质量公报》，2025年响水县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除$PM_{2.5}$外，其他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为不达标区。根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的特征因子TSP现状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根据《响水县2025年环境质量公报》，响水县共有2个国考地表水断面、5个省考地表水断面、3个饮用水源地，评价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2025年年均值均达到III类标准，达标率100%。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根据《响水县2025年环境质量公报》，2025年，县区域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功能区噪声均达到《响水县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相应功能区标准，较2024年整体噪声水平有所降低。 目前，响水县积极实施《响水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响政办发〔2024〕24号），主要落实下列措施：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压降排放强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法规标准，强化政策支撑；强化责任落实，开展全民行动，努力实现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

其他符合性分析

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所以本项目不会突破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位于响水经济开发区内，用电由市政统一供给，新增用电量100万kWh/a，不会对区域能源利用上限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统一供给。本项目所在区域由响水县自来水厂供水，水源为通榆河。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本项目用水不会超出区域水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购置响水经济开发区闲置工业用地进行建设，根据《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用地规划图”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本项目用地性质证明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综上可知，本项目各类资源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4、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等文件具体如下：

表1-4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化特种（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或许可准入类项目。	符合
2	《响水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化特种（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契合响水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符合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详见下表分析。	符合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化特种（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化特种（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不在负面清单内。	符合

①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要求	**一、主导产业：**发展纺织服装、食品加工、智能制造三大主导产业及现代服务业。 **二、优先引入**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优先引入纺织服装、食品加工、智能制造及现代物流、科技服务、金融服务、电子商务、数字经济等现代服务业。 3、鼓励依托开发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三、禁止引入** 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引入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 3、纺织服装产业：禁止新建印染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禁止引入不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和《江苏省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修订）》的项目。 4、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引进厂界恶臭浓度不达标企业；禁止引进废水产生量大（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大于 23 立方米）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食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水产品加工制造、食品添加剂等生产项目。 5、智能制造产业：禁止引入涉及含氰电	本次评价为智能化特种（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新建项目，对照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其中优先引入类项目，也不属于其中禁止及限制引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违背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要求，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排放涉重（铅、汞、铬、镉、砷、锑、铊）废水项目。 6、禁止引入化工（仅物理反应的除外）、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钢铁、纯电镀、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7、禁止引入《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四、限制引入 1、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2、严格限制引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涉化工工艺的非化工类别项目。 3、现有水泥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空间布局约束	1、规划范围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基本农田，开发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控规等用地规划要求。 2、建设宣圩河沿岸两侧景观绿化带，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 100 米的隔离带，减缓产业发展对人居环境的影响。 3、企业应严格按照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执行。 4、临近食品加工集中区位置不得布设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智能制造企业，企业厂房与食品加工集中区间保留 50 米以上的空间隔离带。 5、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 6、绿色染整区建成后，区外不得新建含染整工序的生产企业。	1、本项目用地属于响水经济开发区闲置工业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基本农田，符合《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本项目距离宣圩河约 255 米，不在其 100 米空间隔离带范围内。 3、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及砂石仓库边界分别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4、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食品加工企业。 5、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用地，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等，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量在响水经济开发区内平衡；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在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噪声经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处置后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属于轻污染企业；在项目厂界外 1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为灌河五组居民区（2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户居民），分别距离项目厂界66m及85m。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绿色染整区内印染废水预处理设施投运前，绿色染整区内印染类项目不得生产。 3、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近期（2027年）：二氧化硫≤15.38、氮氧化物≤57.39、颗粒物≤142.36、VOCs≤23.47；远期（2035年）：二氧化硫≤18.23、氮氧化物≤64.60、颗粒物≤147.45、VOCs≤38.40。 4、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近期（2027年）：废水排放量≤932.61万吨/年、化学需氧量≤428.51、氨氮≤40.02、总磷≤4.29、总氮≤130.44；远期（2035年）：废水排放量≤1486.62万吨/年、化学需氧量≤688.58、氨氮≤64.75、总磷≤5.89、总氮≤209.31。 5、碳排放量 2027年排放量≤81.48万吨二氧化碳/年；2035年排放量≤105.99万吨二氧化碳/年。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废水污染物接管达到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响水经济开发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在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突破园区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提升规划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强化重点企业“风险单元一管网、应急池一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完善事故废水拦截、导流、收集措施。 3、建立和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4、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连锁反应，控制风险事故的范围。 5、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控措施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本项目已制定完善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详见第四章节废气、废水、噪声评价）。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新鲜用水量近期≤2518 万吨/年，远期≤3431 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20 立方米/万元、远期≤7 立方米/万元。 2、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近期为 1048.42 公顷，远期为 1492.57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近期 409.8 公顷、远期 560.29 公顷；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近期≥6 亿元/平方公里、远期≥9 亿元/平方公里。 3、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 4、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33 标煤/万元。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5、新入区企业清洁生产须达到清洁生产II级水平，印染企业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本项目能耗、水耗满足国家和省要求；各资源利用效率较高。企业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化特种（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新建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响水经济开发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智能化特种（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新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	符合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智能化特种（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新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本项目为智能化特种（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新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5、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9 月 7 日由响水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证号：响政服投资备〔2026〕2424 号），项目代码为 2508-320921-89-01-432897。本项目为智能化特种（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新建项目，符合响水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要求。经查，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及限制类，属于允许

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产品，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中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6、与用地规划相符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银海北路西侧开山路北侧，根据企业提供的投资协议及用地性质说明（详见附件 4）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响水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或禁止的范围，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7、与粉尘相关政策相符性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征求意见稿）、《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5 修正，2026 年 1 月施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关于印发〈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2 号）等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与粉尘相关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征求意见稿）		
第五十五条、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	本项目为智能化特种（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新建项目。厂区内道路、生产车间、搅拌楼及砂石仓库等区域地面均将实施硬化处理。针对粉状物料，水泥与粉煤灰通过气动系统经密闭管道卸入筒仓，相关筒仓及全封闭搅拌楼均配备了脉冲布袋除尘器。对于砂石等粒状物料，采用人工卸料至全封闭砂石仓库，仓库内的装卸区、上料口及堆料区均安装了喷淋降尘系统，砂石随后经密闭输送机送入搅拌楼。厂区内运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输车辆的车斗均进行全覆盖，所有车辆进出场时，均经厂区出入口水喷淋冲洗轮胎、底盘及车身底部等。此外，厂区还将因地制宜进行绿化，并建立定期洒水抑尘与地面清扫制度，确保路面无明显可见的泥土或物料印迹。	
	第五十六条、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健全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本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华响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具体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本项目建设单位将督促施工单位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健全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符合
	《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5 修正，2026 年 1 月施行）		
	物料堆放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二）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三）采用围挡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配备喷淋或者其他防尘设备。 （四）生产原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五）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且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六）长期性的废弃物堆，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 （七）在出入口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本项目对厂区道路、生产车间、搅拌楼及砂石仓库等地面均实施硬化处理。针对粉状物料，水泥与粉煤灰通过气动系统经密闭管道卸入筒仓，筒仓及全封闭搅拌楼均配备了脉冲布袋除尘器。对于砂石等粒状物料，采用人工卸料至全封闭砂石仓库，仓库内的装卸区、上料口及堆料区均安装了喷淋降尘系统，砂石随后经密闭输送机送入搅拌楼。厂区内运输车辆的车斗均进行全面覆盖，所有车辆进出场时，均经厂区出入口水喷淋冲洗运输车辆轮胎、底盘及车身底部等。此外，厂区因地制宜实施绿化，并建立定期洒水抑尘与地面清扫制度，确保路面无明显可见的泥土或物料印迹。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	本项目的水泥、粉煤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筒仓储存，并配备脉冲袋式除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黏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黏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尘设施；黄砂、石子均存储于全封闭砂石仓库内，仓库内的装卸区、上料口和堆料区均安装了喷淋降尘系统，进出口还设置了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在无车辆通过时保持关闭。水泥和粉煤灰等采用螺旋输送机进行密闭输送；砂石仓内的骨料经上料口进入密闭输送机，再输送至搅拌楼。搅拌楼内产生的输送、计量及搅拌粉尘，经搅拌楼密闭负压收集后，由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实现有组织排放。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粉状物料采取罐车运输，通过气力系统，将水泥、粉煤灰输送至搅拌楼各配套筒仓内，各筒仓均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楼粉料输送为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经搅拌楼全密闭负压收集后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本项目砂石等均采取汽运运输，运输汽车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砂石仓内骨料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搅拌楼内砂石等骨料输送为皮带输送机密闭输送，经搅拌楼全密闭负压收集后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本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 本项目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确保出厂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 本项目厂区道路均硬化处理，并进行因地制宜的绿化。	符合
	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	本次评价制定了严格的自行监测计划，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监测计划执行，确保运营期颗粒物等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相关标准限值；并应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本项目建成后，若当地环境管理部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控制环境保护设施，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料场、渣场、煤场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 PM_{10}、视频监控等。	门要求本项目料场等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视频监控等，本项目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视频监控。	
	物料存储环节：对易起尘物料，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入棚或入仓储存，仓（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中，对易起尘的渣土堆、废渣等临时堆场，应采用防尘网+喷淋装置和防尘布遮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对无法封闭或半封闭储存的物料，需在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 2m 的硬质围挡，并配备除尘设施，严格落实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设置全封闭砂石仓库，砂石仓库内装卸区、上料口、堆料区均安装喷淋降尘系统。	符合
	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加强物料装卸、输送、运输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控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配合各类除尘、抑尘措施。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应尽可能封闭或苫盖严密。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露天装卸物料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场地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粉状物料采取罐车运输，通过气力系统，将水泥、粉煤灰输送至搅拌楼各配套筒仓内，各筒仓均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楼粉料输送为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经搅拌楼全密闭负压收集后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本项目砂石等均采取汽运运输，运输汽车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砂石仓内骨料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搅拌楼内砂石等骨料输送为皮带输送机密闭输送，经搅拌楼全密闭负压收集后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本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符合
	《关于印发<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2号）		
	为最大限度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应尽可能实施全封闭，禁止露天无遮挡、无喷淋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方式堆存物料。	本项目设置全封闭砂石仓库，砂石仓库内装卸区、上料口、堆料区均安装喷淋降尘系统。	符合
	封闭式料场必须有足够的强度，以满足抗风、抗压、抗爆要求，	本项目全封闭式砂石仓库具备足够的强度，满足抗风、抗压、抗	符合

	同时要具有良好的通风、照明、防尘、消防、安全监测等设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对于受运输、生产配套设施等制约无法全封闭的堆场，也应最大限度进行三侧封闭。	爆要求，同时要具有良好的通风、照明、防尘、消防、安全监测等设施，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封闭料棚应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应覆盖整个料堆。	本项目设置全封闭砂石仓库，砂石仓库内装卸区、上料口、堆料区均安装喷淋降尘系统。	符合
	应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传输物料，易起尘物料传输过程中应同时进行喷淋作业，最大限度抑制扬尘污染。	本项目搅拌楼水泥/粉煤灰采用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砂石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搅拌楼产生的输送、计量及搅拌粉尘经搅拌楼整体全密闭负压收集后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征求意见稿）、《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关于印发〈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2 号）等文件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

（1）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1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危废暂存废气，危废经密闭包装后，挥发的极少量有机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2、表 3 限值标准。	符合
2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危废暂存废气，危废经密闭包装后，挥发的极少量有机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危废密闭储存、运输和装卸。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1）本项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主要为机油、液压油等，均采用桶装密封储存于辅料仓内； （2）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3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密闭空间要求（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4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体物料运输均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5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主要为机油、液压油等，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危废暂存废气，危废经密闭包装后，挥发的极少量有机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6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已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将不少于 5 年。	符合
	7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危废暂存废气，危废经密闭包装后，挥发的极少量有机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8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		符合

	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9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主要为机油、液压油等，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危废暂存废气，危废经密闭包装后，挥发的极少量有机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10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新增 3 根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等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要求。

9、与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明确负责监督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有效防范遏制环保设备设施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将配套相关治理设施，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将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符合
二、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指导责任。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中的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将配套相关治理设施，公司粉尘治理设施主要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符合

	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探索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建设单位按要求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联动工作。	符合
	四、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本次环评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开展了风险评价，提出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待项目完成后，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单位按要求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符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文件要求。

（2）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文件要求设置，企业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符合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是项目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主要涉及粉尘治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并将针对粉尘治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符合

由上表可知，公司按要求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

10、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类型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中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本项目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以及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废气及废水经可行治理措施治理后排放，不属于高排放及低水平项目；且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	符合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及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不涉及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锰铁电炉。		
		（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本项目不涉及。	/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主要为机油、液压油，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	本项目仅采用电等清洁能源。	/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省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无锅炉；	/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		/

<table>
<tr><td rowspan="3">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td><td>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td><td></td><td></td></tr>
<tr><td>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td><td>（十五）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td><td>本项目为智能化特种（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新建项目；且不属于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4">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文件要求相符。</td></tr>
</table>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概况

江苏华响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购置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银海北路西侧开山路北侧约30.4亩工业用地，总建筑面积约为13519m^2，主要包含一栋标准厂房（含生产车间及仓储区）及砂石仓库，建设“年产200万米智能化特种（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生产线”。本项目于2026年9月7日已取得响水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响政服投资备〔2026〕2424号，项目代码2508-320921-89-01-432897。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0万米智能化特种（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的生产能力。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做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华响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初步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并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本次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本项目主管部门的决策依据之一。本次评价不涉及辐射类环评内容，如果涉及产生辐射的设备，建设单位须依据相关要求另做辐射环评。

2.主要产品、产能及产品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产品方案、产能及全厂生产线情况详见下表：

表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图片	年产能		年运行时间（h）
				万米	万吨*	

智能化特种（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生产线	管桩		80	32.8	2400
	空心方桩		40	17.2	
	实心方桩		40	15.99	
	水利构件		40	5.6	
合计			**200**	**71.59**	**2400**

注：*智能化特种（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的具体规格根据客户需求确定，产品产能按平均重量计算。

建设内容

3、建设内容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详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2-2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等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工程名称	智能化特种（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生产车间		单层封闭式钢架结构，整体高 13.5m，建筑面积约 8165m²（128.81m×63.39m），主要布设搅拌楼及智能化控制系统、数控张拉机等。	位于新建标准厂房内西侧两跨
储运工程	搅拌楼配套	水泥筒仓	2 座 200t 水泥筒仓，总容积 400t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粉煤灰筒仓	2 座 200t 粉煤灰筒仓，总容积 400t	
		砂料仓	4 座 50t 砂料仓，总容积 200t	
		添加剂储罐	3 个 10t 添加剂储罐，2 个用于存储减水剂，1 个用于冬季存储防冻剂，总容积 30t	
	砂石仓库		封闭式钢架结构，高 13.5m，建筑面积约 1361m²（49.56m×27.46m），用于暂存黄砂和石子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仓储区		单层封闭式钢架结构，整体高 13.5m，建筑面积约 3993m²（128.81m×31m）北部自北向南划分为原料仓库、辅料仓库、气瓶间、成品仓库、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暂存库。	位于新建标准厂房内东侧一跨
	仓储区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230m²（10m×23m），用于暂存钢棒、环筋等	仓储区内部分隔
		辅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60m²（10m×6m），用于暂存脱模剂、机油等	
		气瓶间	建筑面积约 20m²（10m×2m），用于暂存二氧化碳气瓶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3348m²（31m×108m），用于产品存放。	
	运输		厂外原辅料及成品采用汽车运输，厂内原辅料及成品则通过双梁桥式起重机、电动轨道平车、装载机、电动叉车等完成转运。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36716.5t/a（含生活用水 1050t/a、生产用水 35666.5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892.5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新建 1 个污水排放口	接管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及车辆清洗；剩余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新建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规格为 22m×9m×2.3m），并新建 1 个雨水排放口；	/
	供电		100 万千瓦时/年	当地供电部门供给
	供汽		6000t/a	园区集中供热蒸汽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	水泥筒仓装卸及存储粉尘	密闭管道收集+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粉煤灰筒仓装卸及存储粉尘	密闭管道收集+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砂石仓库装卸及存储粉尘	砂石仓库密闭，砂石卸料车位、堆放点、上料口及密闭皮带输送区设置喷淋降尘+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输送及搅拌粉尘	密闭管道收集+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切断粉尘	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运输扬尘等	道路硬化+车斗遮盖+洒水抑尘+绿化	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892.5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建 1 座化粪池（5m^3/d）。初期雨水经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及车辆清洗，不外排；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蒸汽养护池废水经蒸汽养护区封闭式降温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	达标接管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建筑面积约 325m^2	仓储区内部分隔
			危险废物暂存库	建筑面积 10m^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池		厂区内新建 18m×4m×3.5m=252m^3 的应急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消防污水等。	/

建设内容

4、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布设位置	生产工艺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来源

建设内容

5、原辅材料

本项目投产运行后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组分	年耗量（t）	最大存储量（t）	形态	运输方式	暂存位置	来源

建设内容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涉及的物质理化性质、毒性毒理等情况详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原料/成分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6、水平衡

6.1、用水量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厂区道路开展洒水抑尘作业，进厂运输车辆全部进行冲洗，砂石仓库内骨料的卸料、存放等区域均配套设置喷淋抑尘设施，且各生产区域的产尘点尽可能收集处理，因此无需额外对厂区道路及各生产区进行冲洗，仅需定期人工清扫即可。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混凝土配比用水、喷淋用水、混凝土搅拌机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道路洒水、绿化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35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参照《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标准进行计算，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年用水量为 1050t/a。

2、混凝土配比用水

建设内容	3、喷淋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砂石仓库内骨料的卸料、存放等区域共计设置 20 个喷淋头，每个喷头流量为 0.2L/min；喷水时间约为 2400h/a，则喷淋用水量约 576t/a。 4、混凝土搅拌机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为避免混凝土在搅拌楼搅拌机内壁板结，影响设备正常运行，搅拌机需在每日下班前进行清洗。每台搅拌机单次清洗用水量为 1m^3，本项目共建设 1 座搅拌楼，因此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300t/a。 5、道路洒水 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表 6 中的相关规定，道路浇洒用水量为 1.5L/m^2·d，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道路面积约 5400m^2，则道路洒水用量约为 2430t/a（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道路浇洒用水在道路浇洒过程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6、绿化用水 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春冬季节绿化用水定额为 0.6L/（m^2•天），夏秋季节绿化用水定额为 2L/（m^2•天），企业厂区内绿化面积为 851m^2，春冬季绿化频率为 41 天，夏秋季绿化频率为 90 天，则企业全厂绿化用水 174t/a。绿化用水蒸发或渗入土壤，不产生废水。 7、车辆清洗用水 厂区出入口设置喷淋冲洗平台，红外感应启动，多角度水喷淋冲洗运输车辆轮胎、底盘及车身底部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单次循环喷淋水量 50L/辆·次，本项目年进出场运输车辆约为 39400 辆，因此车辆清洗年用水量约为 1970t/a。

建设内容	**6.2、排水量**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池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限值后，回用于道路洒水；其余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厂区设1个雨水排放口。 本项目砂石仓库装卸等区域的降尘喷淋用水全部被砂石吸收或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道路洒水全部被道路吸收或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绿化用水蒸发或渗入土壤，无废水产生；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满足《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中预应力混凝土拌和用水要求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车辆冲洗的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蒸汽养护池废水经蒸汽养护区封闭式降温沉淀池处理，满足《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中预应力混凝土拌和用水要求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仅生活污水外排，厂区共设置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1、生活污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1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本项目处于江苏省，为四区，故排污系数取85%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92.5t/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老小黄河。 2、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本项目混凝土搅拌机清洗用水损耗率约为20%，剩余约 80%形成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约 240t/a，经搅拌楼配套沉淀池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预应力混凝土拌和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此外，搅拌楼旁的沉淀池需定期清理污泥，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部分污泥可混入黄沙中回用于混凝土搅拌。 3、车辆清洗废水：本项目车辆清洗用水中，约 20%（394t/a）在清洗过程中损耗，剩余约 80%（1576t/a）形成车辆清洗废水，自流进入冲洗平台下

建设内容	方沉淀池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车辆冲洗标准限值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此外该沉淀池需定期清理污泥，该部分污泥含水率对应水量约 7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部分污泥无法用作混凝土生产原料，需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4、蒸汽养护废水：本项目密封蒸汽养护池每天排一次蒸汽冷凝水形成蒸汽养护废水。本项目蒸汽年用量约为 6000t，损耗率约 30%，则蒸汽养护废水产生量约为 4200t/a，经蒸汽养护区封闭式降温沉淀池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预应力混凝土拌和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此外，该沉淀池需定期清理污泥，该部分污泥含水约 38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部分污泥主要为已水化失效水泥、超细惰性泥粉，混有脱模剂，活性极低，大幅降低混凝土强度，且成分波动大，无法用作混凝土生产原料，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5、初期雨水 雨水流量按下式计算：Q=Ψ·q·F 式中：Q 雨水设计流量（L/s） Ψ设计径流系数，厂区多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因此取 0.8； F 汇流面积（hm^2），本次厂区汇流面积以厂区建筑面积约 1.3519hm^2 计 采用盐城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frac{945.22(1+0.761\lg P)}{(t+3.5)^{0.57}}$ 式中：q——暴雨量，L/s·hm^2 P——重现期，取 2 年 t——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取 15min 计算得暴雨强度约为 240L/s·hm^2，雨水流量约为 216L/s，年暴雨次数取 10，初期雨水时间为 15 分钟。则厂区初期雨水一次产生量约为 194.4t，年产生量约 1944t/a。厂区新建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初期雨水经阀门调控引入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处理至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限值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此外，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需定期清理污泥，该部分污泥含有地表泥沙、扬尘及其他杂

建设内容	质等，组分复杂且波动大，掺入混凝土会劣化工作性能、降低强度与耐久性，无法用作混凝土生产原料，需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6.3、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5 人。企业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建设内容	天，约 2400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住宿。 **8、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银海北路西侧开山路北侧。厂区外东侧为江苏灌河建材有限公司；南侧及西侧均为空地；北侧为灌河东路（具体见附图 3）。 **9、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企业位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银海北路西侧开山路北侧，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面向灌河东路，厂区内共建设一栋厂房，砂石仓库、搅拌楼及配套水泥、粉煤灰筒仓等位于厂房北侧。厂房分七跨，其中西侧五跨为生产车间，东侧两跨为仓储区，其中生产车间自北向南依次设置制笼区、布料区、离心区、振动区、蒸养区，仓储区自北向南依次设置原料仓库、辅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及成品仓库。纵观厂区及生产用房总平面布置，厂区内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全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购置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银海北路西侧开山路北侧的空置工业用地进行开发建设，新建 1 栋生产厂房及配套辅助设施。 本项目工程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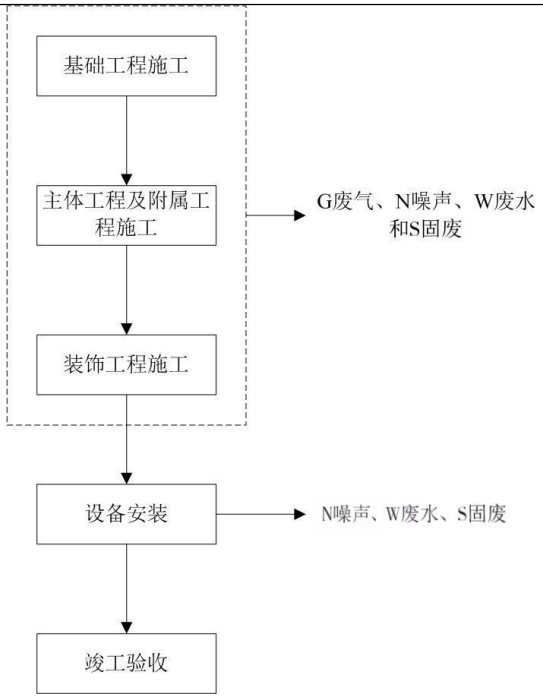


图 2-2 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基础工程施工

基础施工时，由于挖土机、运土卡车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将产生噪声；同时挖填土石方作业及运输车辆行驶将产生扬尘；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基础开挖引起现有土地利用类型的改变，会造成生态变化并引起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

（2）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

挖掘机、装载汽车等机械运行时会产生噪声，同时也产生扬尘。此外，还有一些原材料废弃料等以及生产和生活污水产生。

（3）装饰工程施工

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油漆等），钻机、电锤等产生噪声，表面喷涂等会产生废气，装饰工程废弃物料（废油漆桶、胶桶等）及生活污水等。

（4）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污染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作业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等。

本项目施工期以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扬尘等）、施工固废（建筑弃渣及其他废料等）和废水为主要污染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化特种（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主要包含管桩、空心方桩、实心方桩及水利构件，生产工艺除模具形状及密实工艺上存在差异外，其他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2.1、智能化特种（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图 2-3 智能化特种（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工艺流程简述 **（1）混凝土制备：**本项目混凝土配比按每立方米混凝土需水 140kg、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①装卸、存储：**本项目混凝土制备主要原料为水泥、粉煤灰、黄砂、石子、减水剂、防冻剂；其中水泥、粉煤灰、减水剂及防冻剂均由罐车运输至厂区内，水泥、粉煤灰通过气动系统，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将罐车内水泥、粉煤灰经密闭管道送至筒仓内储存，减水剂及防冻剂经罐车自带隔膜泵密闭软管打进搅拌楼添加剂储罐内；黄砂、石子经货车运输至厂区内，人工卸料至全封闭砂石仓库内分类储存，黄砂、石子为散装骨料，经装载机运至搅拌楼骨料仓投料口上料进入搅拌楼砂料仓内。因此，本工序会产生装卸及存储粉尘 G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②混合搅拌：**各原料经称量系统按比例计量后，输送至搅拌主机。其中，水泥与粉煤灰通过螺旋输送机计量输送，防冻剂和减水剂经由密闭管道计量输送，黄砂和石子则通过密闭骨料斜皮带输送机计量输送；在此过程中，粉料和骨料计量输送产生的含尘气体流向搅拌主机仓。物料进入搅拌主机仓时，仓内喷淋系统自动喷水除尘。随后，自动控制系统封闭进料口，搅拌机开始搅拌，同时喷淋系统加大喷水流量。单仓搅拌时间约为 60 秒。搅拌完成后，混凝土经管道直接输送至布料机进行布料。此工序会产生混合搅拌粉尘 G2 及设备噪声 N。 **（2）混凝土预制构件（管桩、空心方桩、实心方桩、水利构件）生产工艺** **①矫直切断镦头：**外购钢棒经拉丝矫直机调直，可消除钢材弯曲与形变缺陷，确保主筋直线度符合生产标准。随后，根据管桩、空心方桩、实心方桩及水利预制构件等不同型号钢筋笼的设计尺寸，使用切断机对调直后的主筋进行精准定尺裁切。裁切完成后，通过镦头机对主筋端部施压，冷镦成型为蒜头状加粗端头，以此增大张拉作业的夹持接触面积。成型后的镦头可有效锚固锁止钢筋，避免后续预应力张拉过程中钢筋发生滑脱或位移，保障结构受力稳定性。本工序会产生切断粉尘 G3、废钢筋边角料 S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②编笼、入模：**利用滚焊机将环筋逐圈环绕在主筋上，并对连接位点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行焊接固定，形成钢筋笼骨架，管桩还需在钢筋笼骨架主筋两端安装端板并人工焊接固定；同时自动喷涂小车对上下钢模内壁均匀喷洒脱模剂，此后将钢筋龙骨安放至下模内。本项目人工焊接端板采用二氧化碳气保焊，主要耗材为焊丝及保护气体二氧化碳；滚焊机采用电阻点焊工艺，靠铜合金滚轮电极加压、通电，钢筋接触点发热自熔形成焊点，无耗材；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闪点约 120℃，在 100℃情况下，发生微量挥发，因此常温喷涂情况下不考虑其挥发性，故本工序不产生喷涂脱模剂废气。本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4、废焊渣 S2，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③布料、合模、预应力张拉：**利用行车将入模的钢筋龙骨运至布料区，布料机自动浇筑混凝土，人工收集模具两侧掉落的少量混凝土，进行抹平、补料；利用行车、装拆模机等设备辅助将上模与下模进行合模，并人工拧紧上下模螺栓。除水利构件外，管桩、空心方桩、实心方桩均需进行预应力张拉，提升产品的抗压抗弯折能力，使桩身更加结实耐用；预应力张拉是将张拉机卡具套入钢模两端主筋卡紧锁定后，拉伸主筋至设定应力（约 1300-1400MPa），锁定，建立预应力。本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④离心成型/振动密实：**完成预应力张拉的管桩及空心方桩钢模由行车运送至离心机，离心机高速旋转约 15 分钟，依靠离心力使混凝土密实成型、形成内腔，并排出多余废浆。水利构件钢模与完成张拉的实心方桩钢模，则吊装至振动台，通过振动作用使混凝土密实。离心成型产生的离心废浆经收集后由离心废浆沉淀池沉淀均化，回用于混凝土搅拌。本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⑤常压蒸汽养护：**将完成混凝土密实成型的钢模吊装至预应力混凝土密封蒸汽养护池内养护，养护过程分为静停、升温、恒温、降温四个阶段：静停阶段为在环境温度下静置约 1～1.5 小时，使水泥完成初步水化并获得初始强度；升温阶段以 20～30℃/小时的速率升温至 70～75℃，总耗时约 1.5～2 小时；恒温阶段在 70～75℃条件下恒温养护约 3.5 小时；降温阶段以与升温相近的速率缓慢降至常温。本项目所用脱模剂闪点约为 120℃，仅在温度达到 100℃及以上时才会发生微量挥发，本次蒸汽养护最高温度为 75℃，未达到脱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模剂的挥发温度，因此本工序不考虑脱模剂挥发产生的废气。预应力混凝土密封蒸汽养护池每日排放一次蒸汽冷凝水，该冷凝水即为蒸汽养护废水。本工序会产生蒸汽养护废水 W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⑥脱模：**工人先卸除上下模的固定螺栓，再借助装拆模机等设备辅助拆除钢模，将智能化特种（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吊出，即完成脱模工序。脱模后采用干式清理工艺清理模具内腔，清模作业以自动滚刷为主，局部辅以人工清理，不采用水洗清模，去除粘连残留的少量混凝土渣，清理出的混凝土渣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制备。本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⑦检验：**本项目检验主要为人工对成品（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的外观、尺寸、垂直度等物理参数进行检查，对可人工修补合格的不合格件进行修补，无法修补的不合格件直接报废作为固废处置。本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其他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产污环节：** （1）本项目职工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废水； （2）本项目设备维护使用机油、液压油，会产生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 （3）本项目运输车辆（含铲车）在厂区内行驶会产生运输扬尘及运输车辆尾气； （4）本项目危废暂存期间会产生少量危废暂存废气； （5）本项目混凝土搅拌机清洗会产生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 （6）本项目进出运输车辆会产生车辆清洗废水； （7）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产生初期雨水； （8）本项目原料使用会产生废脱模剂包装桶； （9）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蒸汽养护封闭式降温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等定期清理会产生污泥； （10）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会产生废布袋、收集尘。 **2.4、营运期产污环节** 主要产污环节如下汇总：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名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治理措施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称**						
	废气	混凝土制备原辅料装卸、存储	G1	装卸及存储粉尘	水泥筒仓装卸及存储粉尘	颗粒物	密闭收集+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粉煤灰筒仓装卸及存储粉尘	颗粒物	密闭收集+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砂石仓库装卸及存储粉尘	颗粒物	砂石仓库密闭，砂石卸料车位、堆放点及上料口设置喷淋降尘+无组织排放
		混凝土制备原辅料混合搅拌	G2	混合搅拌粉尘		颗粒物	密闭管道收集+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切断	G3	切断粉尘		颗粒物	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编笼	G4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原辅料及成品运输	/	厂区内运输扬尘等		颗粒物等	道路硬化+车斗遮盖+洒水抑尘+绿化
		危废暂存	/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各危废均密闭包装暂存+无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化粪池+接管至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混凝土搅拌机养护	/	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沉淀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预应力混凝土拌和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
		车辆清洗	/	车辆清洗废水		SS	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车辆冲洗标准限值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初期雨水	/	初期雨水		SS	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冲洗准限值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
		常压蒸汽养护	W1	蒸汽养护废水		SS	降温沉淀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预应力混凝土拌和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
	固废	切断	S1	废钢筋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编笼	S2	焊渣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	S3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	废机油、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机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含油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	废脱模剂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初期雨水池、蒸汽养护封闭式降温沉淀池、车辆清洗沉淀池等清理	/	污泥	按规范要求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收集尘	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N	噪声	设置减振垫、设备合理布局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购置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银海北路西侧开山路北侧闲置工业用地进行建设，无环境遗留问题和其他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生态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质量较好，且整个区域内无特殊生态保护物种、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因此，本项目建设场地无原有污染问题。

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江苏华响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包含废水（雨污水接管口、雨水和污水管网）、噪声、废气及固废。江苏华响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需确保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响水县2025年环境质量公报》，2025年有效天数365天，其中优108天，良198天，轻度污染55天，中度污染4天，重度污染0天，超标天数共59天。2025年，我县空气优良比例为86.1%，较2024年上升1.4%，$PM_{2.5}$的年均浓度为3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1%，年度环境空气较去年相比有所改善。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GB3095-2026（过渡期）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响水县自来水厂（省控）	$PM_{2.5}$	年均值	31	30	96.8%	不达标
	PM_{10}	年均值	56	60	93.3%	达标
	NO_2	年均值	18	40	45%	达标
	SO_2	年均值	8	60	13.3%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	153	160	95.6%	达标
响水职业中学（省控）	$PM_{2.5}$	年均值	35	30	116.7%	不达标
	PM_{10}	年均值	54	60	90%	达标
	NO_2	年均值	21	40	52.5%	达标
	SO_2	年均值	8	60	13.3%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	149	160	93.2%	达标

综上所述，2025年响水县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除$PM_{2.5}$外，其他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为不达标区。

目前，响水县积极实施《响水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响政办发〔2024〕24号），主要落实下列措施：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多污染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物协同减排，压降排放强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法规标准，强化政策支撑；强化责任落实，开展全民行动，努力实现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其他污染物中 TSP 现状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响水县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响水县共有 2 个国考地表水断面、5 个省考地表水断面、3 个饮用水源地，评价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2025 年年均值均达到Ⅲ类标准，达标率 100%。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银海北路西侧开山路北侧，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环评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根据《响水县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5 年，响水县区域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功能区噪声均达到《响水县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相应功能区标准，较 2024 年整体噪声水平有所降低。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由于本项目位于响水经济开发区内，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化特种（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6、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项目的土壤污染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三类。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所用物料主要为水泥、黄砂、粉煤灰、石子、钢棒、环筋、端板、焊丝等固体物料，以及减水剂、防冻剂、脱模剂、机油、液压油等液体物料；厂区除绿化区域外，其余地面均做硬化处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结合物料与污染物的泄漏途径、各生产功能单元的位置，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 号）等要求建设，并安排专人巡查危险废物暂存库、生产车间等重点区域，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保障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发生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污染的概率极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上述两类污染途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为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较小，且大部分可在大气环境中扩散分解，发生大气沉降的可能性较低；建设单位将确保污染收集治理设施与项目同步投产，并定期检查维护，保障设施稳定运行。综上，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在落实分区防渗、防腐等措施，并定期检查环保治理设施保障其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基本不存在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三类污染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综上，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防腐等措施、定期检查环保治理设施确保其运行良好的前提下，基本不存在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等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现状监测调查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1、空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单位厂界外 100m 范围内灌河五组居民已基本搬迁，仅剩余 2 户居民待搬迁，根据《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3.6.1-4 规划区居住区拆迁计划表，该片区现状居民纳入开发区统筹拆迁计划，规划期计划 2027 年完成搬迁，该搬迁为片区开发层面统筹时序安排，不属于本项目投产的前置强制搬迁要求。因此，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共涉及 3 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内容	规模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灌河五组待搬离居民点 1	居住区	1 户	W	6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灌河五组待搬离居民点 2	居住区	1 户	W	85	
	河口庄	居住区	约 9 户	W	377	

2、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区位于响水经济开发区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地表水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宣圩河	W	255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
	老小黄河	E	133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
	灌河	N	88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厕，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老小黄河。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B等级标准，也应符合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A标准。

本项目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预应力混凝土拌和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蒸汽养护废水经蒸汽养护区封闭式降温沉淀池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预应力混凝土拌和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车辆冲洗标准限值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冲洗标准限值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

具体详见下表。

表 3-6 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
pH	6~9	6~9
COD	500	30
SS	400	10
氨氮	35	1.5(3)*
TP	8	0.3
TN	70	10(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3-7 回用水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预应力混凝土
1	pH	6.0~9.0	6.0~9.0	≥5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30	/
3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
4	浊度/（NTU）	≤5	≤10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mg/L）	≤10	≤10	/
	6	氨氮/（mg/L）	≤5	≤8	/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0.5	/
	8	铁/（mg/L）	≤0.3	/	/
	9	锰/（mg/L）	≤0.1	/	/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2000)[a]	≤1000(2000)[a]	/
	11	溶解氧/（mg/L）	≥2.0	≥2.0	/
	12	总氯/（mg/L）	≥1.0（出厂），0.2（管网末端）	≥1.0（出厂），0.2[b]（管网末端）	/
	13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CFU/100mL）	≤无 [c]	≤无 [c]	/
	14	SS/不溶解物	/	/	≤2000
	15	可溶解物	/	/	≤5000
	16	Cl^-(mg/L)	/	/	≤1000
	17	SO_4^{2-}(mg/L)	/	/	≤2000
	18	碱含量（rag/L）	/	/	≤150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江苏省地方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排放的水泥/粉煤灰筒仓装卸及存储粉尘（颗粒物）、搅拌楼混合搅拌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砂石仓库装卸及存储粉尘（颗粒物）、厂区内运输扬尘（颗粒物）、切断粉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等。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1 中限值标准；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主要产生于砂石仓库砂石装卸及存储，生产车间内钢筋切断及焊接，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环节包含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因此，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仅针对砂石仓库，生产车间钢筋切断、焊接金属加工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不执行该标准厂区内监控要求；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3 中限值标准。具体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备注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TSP	/	/	/	易产生扬尘场所（如施工车辆进出口处）施工围挡区域内	500μg/m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江苏省地方标准）	施工期
PM_{10}	/	/	/		80μg/m³		
颗粒物	15	/	10	厂界：企业边界外 20 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	运营期
				厂区内：厂房（砂石仓库）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银海北路西侧开山路北侧，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中标准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3-9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期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江苏华响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	70	55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运营期	江苏华响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夜间频发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幅度≤10dB (A)，偶发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幅度≤15dB (A)

4、固废贮存标准

固废暂存以及暂存场所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

要求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等文件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分类贮存等，进行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同时应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危废的收集、存储与处置等。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29.15	128.76	/	0.39
	无组织	颗粒物	62.97	62.25	/	0.72
废水	废水量		892.5	0	892.5	892.5
	COD		0.303	0.121	0.182	0.027
	SS		0.268	0.161	0.107	0.009
	氨氮		0.029	0.002	0.027	0.002
	总磷		0.004	0.001	0.003	0.0003
	总氮		0.04	0.003	0.037	0.0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5.52	5.52	/	0
	一般固体废物		39.07	39.07	/	0
	危险废物		1.76	1.76	/	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接管量/外排量为 892.5/892.5 吨/年，COD≤0.182/0.027 吨/年、NH_3-N≤0.027/0.002 吨/年、TP≤0.003/0.0003 吨/年、TN≤0.037/0.01 吨/年、SS≤0.107/0.009 吨/年；建议纳入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39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72t/a。大气污染物在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第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第 63 条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3021，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购置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银海北路西侧开山路北侧的空置工业用地进行开发建设，新建 1 栋生产厂房及配套辅助设施。 施工期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 **1.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扬尘及环保措施 施工期会产生少量地面扬尘，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由于扬尘属于低矮排放源，影响范围小、持续时间短，其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自行消除。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控措施：施工过程中，建设工地必须设置实体围墙（栏）进行封闭隔离，并落实有效防尘措施；对作业场地设置围挡围护，减少扬尘扩散；开挖产生的土方需集中堆放、及时回填，并定期充分洒水，从源头抑制扬尘产生；易起尘物料运输时，需采用篷布对物料遮盖严实，避免运输途中产生扬尘；保持施工道路平整，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道路养护与清扫，维持道路清洁通畅；在无雨干燥天气、运输高峰时段，对施工道路开展洒水降尘作业；做好材料仓库及临时堆放场的防散漏污染管理，在仓库四周设置疏水沟系，避免雨水冲刷造成物料流失；运输车辆需进入库区装卸，防止物料散失污染环境空气。施工过程中需严格落实上述扬尘控制要求，执行湿法作业，硬化施工道路，按要求设置冲洗设施，配齐保洁人员并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做到车辆不带泥出门、运渣车辆不超载；同时建设单位需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的相关要求开展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确保施工期间场地扬尘排放满足该标准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TSP 浓度≤500μg/m³、PM_{10}≤80μg/m³）。 （2）装修工程废气及环保措施 建设项目进入室内外装修工程阶段后，对构筑物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油漆喷涂等），涂料的挥发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涂料中主要挥发物质为有机物，为间断性无组织排放，为防止涂料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须使用环保型涂料等，尽可能避免其对人体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及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2 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数约 50 人，按每人每天用水 0.05m^3 计，排水系数以 80%计，日排放生活污水 2m^3/d，依托园区公厕，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老小黄河。 施工废水主要为项目施工土石方阶段的泥浆水、砂石冲洗水、车辆冲洗水，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1.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使用的推土机等施工机具，噪声值在 70-90dB 之间；建设单位需严格按规范施工，主要采取以下噪声防控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配套安装有效的隔声减振设施； （2）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位置，同时优化施工交通与运输路线； （3）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将强噪声作业安排在昼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 7:00）施工产生噪声扰民；若因工艺要求必须连续开展强噪声施工作业，需提前征得当地建委、城管等主管部门同意，并及时公告周边住宅区居民，避免引发噪声扰民纠纷； （4）加强施工人员管理，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装卸、搬运钢管、模板等材料时严禁抛掷，施工工房投入使用前需完成全封闭作业。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基础上，施工期场界噪声能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要求。 **1.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施工弃土 建设项目在施工初期需进行地基开挖。根据工程设计，开挖的土石方量用于项目区域内的回填，无外运。 （2）施工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来源于项目建设过程中水泥袋、铁质弃料等。在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建筑垃圾除部分用于回收，剩余部分堆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放达一定量时应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 （3）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施工装修废油漆桶及胶桶等危险废物 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漆桶及胶桶等危废，应经过袋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1.5 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水土流失主要带来以下影响： （1）地基开挖、管道铺设过程中产生的开挖弃土，若不及时清运或堆放时覆盖不当，遇降雨（尤其是强风暴雨天气）会发生泥沙流失，泥沙随地面径流进入河流，导致河水浑浊，影响水质。 （2）回填土若不及时完成回填或覆盖不当，遇降雨时会随水漫流，部分泥沙沉积在场地，进入河道后会影响河道水环境；晴天或大风天气则会产生扬尘，影响空气质量。 为降低本项目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带来的不利影响，拟采取以下防控措施： （1）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好土石方、砂料的量价平衡，开挖产生的土方优先用于项目施工场地的平整与回填。若有多余土方，需按规范妥善处置；若土方不足，应采购砾料补缺。 （2）工程施工采用分期分区作业的方式，缩短单项工程施工工期，开挖形成的裸露面需提前落实防治措施，尽量缩短裸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量。 （3）借土需集中堆放于指定临时场地，在堆放场地周围开挖排水沟，避免雨季雨水冲刷造成泥沙流失；堆土需放缓边坡并尽量压实，既减少占地，又降低雨水冲刷造成流失的风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1.1、产污环节

表 4-1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代码	产生点	产污名称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P、TN	化粪池+接管+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W1	常压蒸汽养护	蒸汽养护废水	SS	降温沉淀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预应力混凝土拌和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
/	混凝土搅拌机养护	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沉淀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预应力混凝土拌和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
/	车辆清洗	车辆清洗废水	SS	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车辆冲洗标准限值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	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

1.2、源强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此外厂区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初期雨水通过阀门控制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清扫标准限值后回用于道路洒水，其余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系统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预应力混凝土拌和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车辆冲洗标准限值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蒸汽养护池废水经蒸汽养护区封闭式降温沉淀池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预应力混凝土拌和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92.5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1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本项目处于江苏省，为四区，产生的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COD340mg/L、SS300mg/L、NH_3-N32.6mg/L、TP4.27mg/L、TN44.8mg/L。 **1.3、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P、TN	接管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废水总排放口

表 4-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601327267	34.225927003	0.08925	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
									SS	10
									氨氮	1.5(3)*
									TP	0.3
									TN	10(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2975	892.5
		COD	204	0.607	0.182
		SS	120	0.357	0.107
		NH_3-N	30	0.089	0.027
		TP	3.63	0.011	0.003
		TN	41.2	0.123	0.037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892.5

	COD	0.182
	SS	0.107
	氨氮	0.027
	TP	0.003
	TN	0.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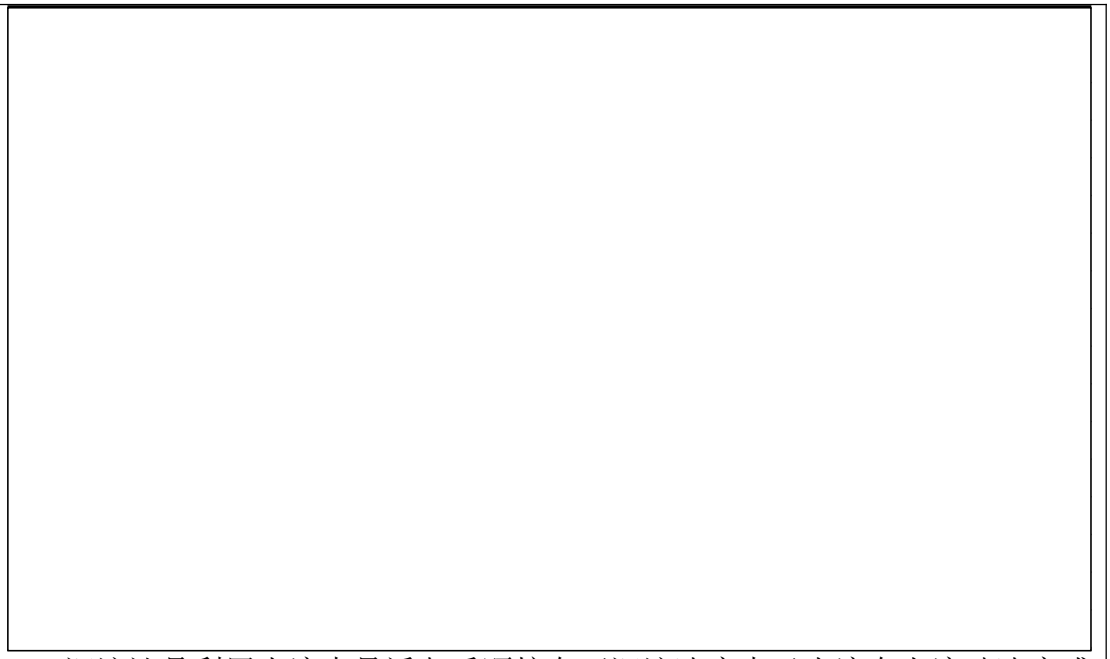
表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2		SS		400
3		NH_3-N		35
4		TP		8
5		TN		7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5、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项目废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老小黄河；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预应力混凝土拌和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车辆清洁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车辆冲洗标准限值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清扫标准限值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蒸汽养护废水经蒸汽养护区封闭式降温沉淀池沉淀降温至≤30℃，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预应力混凝土拌和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 （1）化粪池 化粪池（地下、三格式）：三格式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解，易腐败的新鲜粪便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上清液作为化粪池的出水应进入灰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三格式化粪池厌氧运行，不消耗动力。污水在三格式化粪池中的停留时间应根据污水量确定，水力停留时间（HRT）宜采用 12～24h。污泥清淘周期应根据污水温度和当地气候条件确定，宜采用 3～12 个月。化粪池有效深度不小于 1.3m，宽度不小于 0.75m，长度不小于 1.0m，圆形化粪池直径不小于 1.0m。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傅振东、刘德明等，环境保护工程，2019(6)：202-205）：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取 COD40%、SS60%、NH_3-N8%、TN8%、TP15%。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表 A.6 中“生活污水－可行技术－化粪池”，化粪池预处理技术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理工艺具有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厂区新建 1 座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5m^3/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92.5t/a（3m^3/d），故本项目新建化粪池可满足处理需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沉淀池 本项目沉淀池主要包括搅拌楼配套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蒸汽养护废水封闭式降温沉淀池，其中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及蒸汽养护废水封闭式降温沉淀池为一级自然沉淀池，搅拌楼配套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均为二级自然沉淀池。 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浓度：本项目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其产生浓度参考同类项目（响水五友拆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加工碎石 100 万吨项目）取 3000mg/L，该项目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因此参考可行。 车辆清洗废水产生浓度：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其产生浓度参考同类项目（江苏开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框架结构钢模板、沥青混凝土、水稳及混凝土项目）取 1400mg/L，该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因此参考可行。 初期雨水产生浓度：本项目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其产生浓度参考同类项目（江苏开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框架结构钢模板、沥青混凝土、水稳及混凝土项目）取 1400mg/L，该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洒抑尘，不外排，因此参考可行。 蒸汽养护废水产生浓度：本项目蒸汽养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参考江苏省盐城等多地预应力管桩、PC 预制构件项目政府公示环评报告内同类生产线类比源强，蒸汽养护原水 SS 产生浓度区间 2800～4600mg/L，本次评价 SS 产生浓度取均值约 3800mg/L。 本项目回用水处理设施设计参数如下： **表 4-6 回用水处理设施设计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沉淀池是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向上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时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 参考《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表5.1.2污水厂的处理效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蒸汽养护废水经处理后均能达标回用。

1.6、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银海北路西侧开山路北侧，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需满足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1）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概况

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东海路与建业路交叉口东北侧，尾水排口位于老小黄河西侧人工生态湿地入口处（东经 119°37′0.357″，北纬 34°13′45.274″），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获准设立（盐环水审〔2024〕10 号）。

2008 年 5 月，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4.8 万吨污水项目获得原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盐环管〔2008〕102 号），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后经宣圩河排入灌河，项目分多期建设。一期（规模 1.5 万 m^3/d）已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响水环境保护局验收（环验〔2010〕34 号），二期（规模 1.5 万 m^3/d）已于 2014 年 8 月通过响水环境保护局验收（响环验〔2014〕6 号）。2017 年 12 月《响水县城东新区水环境整治工程》（响环表〔2017〕075 号）对已建一、二期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提标改造，不新增处理规模，尾水排放提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该技改项目按当时法规执行建设单位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改落实情况纳入排污许可证监管。后续厂区内实施挖潜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全厂形成 7.5 万 m^3/d 处理能力，该工程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无新增建设用地，未单独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2024 年 12 月项目实施排污口搬迁，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入河排污口（改扩建）审批意见（盐环水审〔2024〕10 号），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经人工生态湿地净化后排入老小黄河，最终汇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灌河；该改扩建工程已建成投运，由建设单位组织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综上所述，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7.5万 m^3/d，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改良 A2/O（PRIR 生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臭氧接触氧化+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A标准后排入老小黄河。 **（2）本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现有日处理规模为7.5万 m^3/d，现状实际日均进水约3.2万～3.8万 m^3/d，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量约 $3m^3/d$，在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内，因此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接管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本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NH_3-N、TP、TN等常规指标，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小于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接管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管管网铺设情况分析** 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响水县城东至沈海高速、西至通榆河、南至迎宾大道、北至灌河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及除化工废水外的一般工业废水（含印染废水）；本项目位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银海北路西侧开山路北侧，属于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新建废水收集管网及废水总排口，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具备接管条件。 **（5）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接管至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水质、水量及管道铺设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污水接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1.6、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为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接管口	pH、COD、SS、NH_3-N、TP、TN	1 次/半年	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1.7、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等的规定，在废水接管口及雨水排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9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废水排放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1.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处理，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限值后，回用于道路洒水；后期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预应力混凝土拌和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车辆冲洗标准限值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蒸汽养护废水经蒸汽养护区封闭式降温沉淀池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预应力混凝土拌和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A 标准，达标尾水排入小黄河。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2.1、产污环节

表 4-10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代码	产污环节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特征	污染物治理措施
G1	混凝土制备原辅料装卸、存储	装卸及存储粉尘	水泥筒仓装卸及存储粉尘	颗粒物	连续	密闭收集+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粉煤灰筒仓装卸及存储粉尘	颗粒物	连续	密闭收集+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砂石仓库装卸及存储粉尘	颗粒物	连续	密闭仓库+喷淋抑尘+进出车辆冲洗+无组织排放
G2	混凝土制备原辅料混合搅拌	混合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密闭管道收集+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G3	切断	切断粉尘		颗粒物	间歇	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G4	编笼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间歇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	原辅料及成品运输	厂区内运输扬尘等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颗粒物等	间歇	道路硬化+车斗遮盖+洒水抑尘+绿化
/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危废密闭包装+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2.2、源强核算

（1）水泥筒仓装卸及存储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设置 2 座 200t 水泥筒仓，水泥由罐车运输至厂区内，通过气动系统，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将罐车内水泥经密闭管道送至水泥筒仓内储存，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收集率 100%，处理率 99.7%，单仓设计风量 2000～3000m^3/h，本次评价取均值 2500m^3/h，本项目 2 座水泥筒仓废气经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因此 DA001 设计总风量约为 5000m^3/h。

本项目水泥筒仓装卸及存储粉尘主要包含装卸水泥至筒仓的粉尘及水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筒仓存储输送粉尘。装卸水泥至水泥筒仓的粉尘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的“卸水泥至高架贮仓～0.12kg/t 卸料”；水泥筒仓存储输送粉尘的产污系数参考《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混凝土制品～水泥、砂子、石子等～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0.12kg/t 产品”。本项目混凝土制备水泥用量约为 121674t/a，据此计算，水泥筒仓装卸及存储粉尘产生量约为 29.2t/a（水泥筒仓装卸及存储粉尘产生量=装卸粉尘+运输及存储粉尘=121674×（0.12+0.12）≈29.2），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9t/a。 **（2）粉煤灰筒仓装卸及存储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设置 2 座 200t 粉煤灰筒仓，粉煤灰由罐车运输至厂区内，通过气动系统，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将罐车内粉煤灰经密闭管道送至粉煤灰筒仓内储存，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收集率 100%，处理率 99.7%，单仓设计风量 2000～3000m^3/h，本次评价取均值 2500m^3/h，本项目 2 座粉煤灰筒仓废气经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因此 DA002 设计总风量约为 5000m^3/h。 本项目粉煤灰筒仓装卸及存储粉尘主要包含装卸粉煤灰至筒仓的粉尘及粉煤灰筒仓存储输送粉尘。卸粉煤灰至粉煤灰筒仓的粉尘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的“卸水泥至高架贮仓～0.12kg/t 卸料”。粉煤灰筒仓存储输送粉尘的产污系数参考《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混凝土制品～水泥、砂子、石子等～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0.12kg/t 产品”。本项目混凝土制备粉煤灰用量约为 28970t/a，则粉煤灰筒仓装卸及存储粉尘产生量约为 6.95t/a（粉煤灰筒仓装卸及存储粉尘产生量=装卸粉尘+运输及存储粉尘=28970×（0.12+0.12）≈6.95），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砂石仓库装卸及存储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黄砂、石子经货车运输至厂区内，进出车辆均进行冲洗，人工卸料至全封闭砂石仓库内分类储存，黄砂、石子为散装骨料，经装载机运至搅拌楼骨料仓投料口上料进入搅拌楼砂料仓内，砂石仓库装卸区、上料口、堆料区均安装喷淋系统，砂石仓库装卸及存储粉尘经喷淋抑尘后在砂石仓库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砂石仓库装卸及存储粉尘主要包含货车卸料上堆粉尘、骨料存储风蚀扬尘、装卸机运输扬尘及装卸机上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产污系数分别取“砂和粒料贮存～送料上堆～0.02kg/t（装料）、风蚀～0.055kg/t（贮料）、车辆交通～0.02kg/t（贮料）、出料～0.025kg/t（装料）”，本项目混凝土制备黄砂及石子用量约为 501181t/a（含黄砂 168026t/a、石子 333155t/a），则砂石仓库装卸及存储粉尘产生量约为 60.13t/a（包含货车卸料上堆粉尘 10.02t/a、骨料存储风蚀扬尘 27.56t/a、装卸机运输扬尘 10.02t/a 及上料粉尘 12.53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之《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P\times（1-C_m）\times（1-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砂石仓库装卸区、上料口、堆料区均安装喷淋头降尘，砂石仓库进出车辆均进行冲洗，参考附录 4 洒水控制率 74%、出入车辆冲洗控制率 78%；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砂石仓库为全封闭式仓库，参照附录 5 密闭式堆场控制率 99%。

表 4-11 砂石仓库装卸及存储粉尘无组织排放量计算表

序号	废气	产生量（t/a）	Cm	Tm	排放量（t/a）
1	货车卸料上堆粉尘	10.02	74%	99%	0.03
2	骨料存储风蚀扬尘	27.56	74%	99%	0.07

3	装卸机运输扬尘	10.02	78%	99%	0.02
4	上料粉尘	12.53	74%	99%	0.03
合计		**60.13**	/	/	**0.15**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砂石仓库装卸及存储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0.15t/a。

（4）混合搅拌粉尘（颗粒物）

搅拌楼输送、计量、搅拌等工序基本呈密闭状态，负压收集废气，设计处理风量12000～14000m³/h，本次评价取均值13000m³/h，收集的混合搅拌粉尘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收集率100%，处理率99.7%。

搅拌楼混合搅拌粉尘产污系数参考《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0.13kg/t产品”，本项目产品设计产能约71.59万t/a，则搅拌楼混合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93t/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28t/a。

（4）切断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主筋切断采用GQ40液压钢筋切断机，属于液压冷剪工艺。本次核算参考同类企业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分别为《江苏品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80万米管（方）桩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2022年8月）、《山西德通预制构件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预制构件及管桩系列产品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1月）、《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年产450万米PHC管桩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10月），上述3个同类项目的主筋剪断设备及工艺均与本项目一致。三个项目通过钢棒单日加工量、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倒推得到切断粉尘产生量分别约为0.147kg/t（原料）、0.149kg/t（原料）、0.153kg/t（原料），本次评价取均值0.15kg/t（原料）计算本项目切割粉尘产生量。本项目钢棒用量约18000t/a，对应切断粉尘产生量约为2.7t/a。

参考《除尘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2019，化学工业出版社）第三章 机械除尘技术（P184～P188）3.2 重力除尘技术－粉尘的重力沉降记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粉尘沉降速度与颗粒密度、粒径成正比，金属铁粉尘密度为 7.8t/m³，远高于水泥、有机粉尘，因此粗颗粒沉降速率远大于轻质粉料；2）在封闭加工车间、无强制对流通风的工况下，逸散到空间内未被集气罩捕集的粗大金属碎屑，重力自然沉降比例为 75%～90%；”；该手册第四篇机械行业除尘设计（P721-P725）同时提到：“钢筋、预应力钢棒液压冷切断仅产生粗大铁屑颗粒，无高温熔融超细烟尘；即使尘源配套密闭罩后仍有少量粉尘逸散，这类粉尘因颗粒自重较大，在车间地面的沉降量较大，最终无组织外排的细粉尘占比很低。”本项目切断工序在封闭车间内开展，车间无强制对流通风工况，因此本次评价取区间均值 80%作为切断粉尘的自然沉降率，经计算，切断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54t/a，自然沉降的切断粉尘人工清扫收集。 **（5）焊接烟尘（颗粒物）** 本项目编笼工序滚焊机采用电阻点焊工艺，依靠铜合金滚轮电极加压通电，使钢筋接触点发热自熔形成焊点，该工艺无需耗材。根据《各种焊接工艺、烟尘污染特征、产生量汇总》等权威技术指南，电阻点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的焊接部位表面洁净时，基本不会产生焊接烟尘。本项目所用钢棒为外购洁净产品，储存于原料仓库内，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编笼滚焊机电阻点焊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本项目钢筋笼骨架主筋两端安装端板采用人工二氧化碳气保焊焊接固定，焊接烟尘产污系数参考《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实心焊丝～二氧化碳气保焊颗粒物产生量 9.19kg/t（原料），本项目焊丝用量约为 15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14t/a。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率约为 80%，处理效率为 95%，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3t/a。 **（6）厂内运输扬尘（颗粒物）** 本项目外购原辅料水泥、粉煤灰、石子、黄砂、钢棒、环筋、端板的运输

车辆，以及成品智能化特种（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的运输车辆，在厂区转运过程中均会产生运输扬尘。运输扬尘的产生强度与路面类型、气候湿度以及车辆行驶速度等因素相关。本项目将对全部厂内道路做硬化处理，日常定时对道路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湿度；同时合理安排运输频次，要求运输车辆车斗全覆盖以减轻扬尘，所有车辆进出厂区时，均通过水喷淋系统冲洗运输车辆轮胎、底盘及车身底部等，并在厂区因地制宜开展绿化，减少厂区地面积尘。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仅要求后续运营期管理中考核其达标排放情况。

（7）厂区内运输车辆尾气（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颗粒物等）

本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过程中会产生尾气，其污染因子主要为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颗粒物等，由于运输车辆在厂区内的启动时间及行驶距离相对较短，厂区道路均已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因此污染物的排放量相对较少，且本项目临近灌河，气象扩散条件相对较好，故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排放的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

（8）危废暂存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新建 1 间 10m^2 危废暂存库，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包装桶、废脱模剂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其中废含油抹布手套密封袋装，废机油、废液压油密封桶装，废机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包装桶、废脱模剂包装桶加盖密封散装。包装桶/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包装密封好的危险废物均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暂存库，采取定期巡检，确保各危险废物的包装桶或包装袋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减少危废暂存周期，及时清运危废暂存库内暂存的危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本项目采取以上预防措施后正常情况下，危废暂存过程不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仅在存放各类危险废物、开启包装桶或包装袋时，会挥发出极少量的有机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本次环评不定量分

	析，仅在后期管理中考核达标排放情况。 **2.3 大气污染物产排放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排放量 N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及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DA001	5000	水泥筒仓装卸及存储粉尘	颗粒物	2433.33	12.17	29.2	密闭收集+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率100%，处理率99.7%）	□否 ☑是	7.50	0.04	0.09	15	0.35	常温
DA002	5000	粉煤灰筒仓装卸及存储粉尘	颗粒物	579.17	2.90	6.95	密闭收集+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率100%，处理率99.7%）	□否 ☑是	1.67	0.008	0.02	15	0.35	常温
DA003	13000	搅拌楼输送、计量及搅拌粉尘	颗粒物	2980.77	38.75	93	密闭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率100%，处理率99.7%）	□否 ☑是	8.97	0.117	0.28	15	0.55	常温

注：水泥/粉煤灰筒仓装卸及存储年工作时间 2400，搅拌楼输送、计量及搅拌年工作时间 2400。

表 4-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序号	面源名称	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面积（m^2）	面源有效高度（m）	排放时间（h）
1	砂石仓库	砂石装卸、存储	砂石仓库装卸及存储粉尘	颗粒物	60.13	25.05	密闭仓库+喷淋抑尘+进出车辆冲洗	0.15	0.06	1361	13.5	2400
	生产车间	切断	切断粉尘	颗粒物	2.7	1.13	自然沉降	0.54	0.23	8165	13.5	
		编笼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14	0.06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0.03	0.013			

2.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7.50	0.04	0.09
2	DA002	颗粒物	1.67	0.008	0.02
3	DA003	颗粒物	8.97	0.117	0.2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3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9

（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砂石仓库	砂石装卸、存储	砂石仓库装卸及存储粉尘	颗粒物	密闭仓库+喷淋抑尘+进出车辆冲洗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	0.5	0.15
2	生产车间	切断	切断粉尘	颗粒物	自然沉降		0.5	0.54
3		编笼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0.5	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72

（3）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1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大气污染物治理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可行技术依据
			措施名称	处理能力 m^3/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水泥筒仓装卸及存储	颗粒物	有组织	密闭收集+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5000	100%	99.7%	是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粉煤灰筒仓装卸及存储	颗粒物		密闭收集+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5000	100%	99.7%	是	
搅拌楼混合搅拌	颗粒物		密闭管道收集+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13000	100%	99.7%	是	
砂石仓库装卸及存储	颗粒物	无组织	密闭仓库+喷淋抑尘+进出车辆冲洗+无组织排放	/	/	约 99.7%	是	《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切断	颗粒物		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	/	80%	是	《除尘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2019，化学工业出版社）
编笼一端板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	80%	95%	是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厂区内运输扬尘	颗粒物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进出车辆清洗+绿化	/	/	/	/	《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厂区内运输车辆尾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颗粒物等		厂区硬化、洒水抑尘、车辆限速、减少怠速时间等	/	/	/	/	/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危废密闭包装+无组织排放	/	/	/	是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6、废气收集方式、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流程图详见下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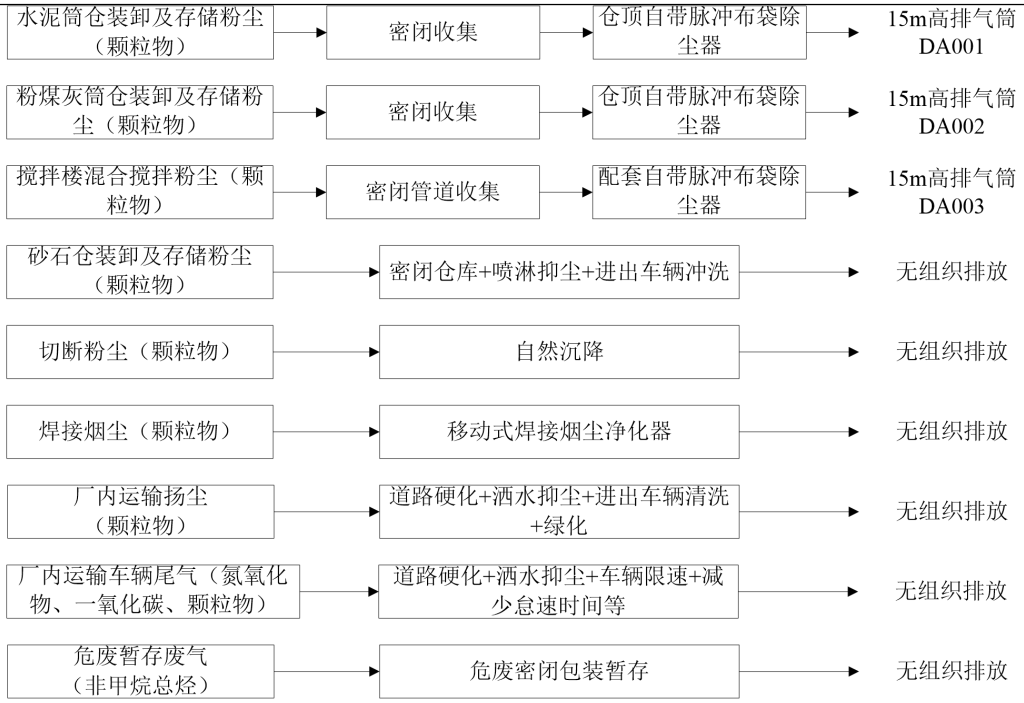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图

2.6.1 污染物治理措施简介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及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是在传统布袋除尘器的基础上，从结构和脉冲阀上进行改造改进的新型高效除尘器，其具有净化效率高、处理气体能力大、性能稳定、操作方便、滤袋寿命长、维修工作量小等优点，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各类工业生产活动中。

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溢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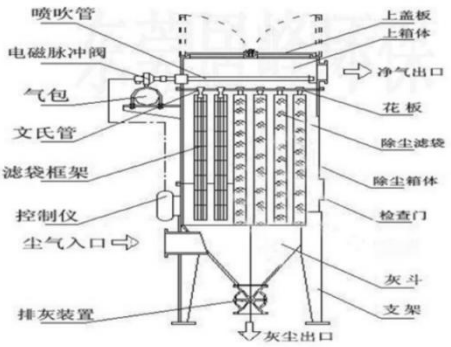


图 4-2 脉冲式带式除尘器设备构造示意图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之《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各种水泥制品、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存储、物料混合搅拌产生的颗粒物，布袋除尘平均去除效率可达 99.7%；同时参考同类项目《绵阳茂源建材有限公司碎石生产、加工、商混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出口监测数据：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150.5kg/h，出口平均速率 0.012kg/h，处理效率约 99.99%。故本项目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装卸及储存粉尘，搅拌楼输送、计量及搅拌粉尘处理措施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是合理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值 99.7%也是可行的。

（2）移动烟尘净化器

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利用多孔的袋状过滤元件的过滤作用进行就地除尘，能够有效的保证空气的洁净度，具有除尘效率高（对于 0.3μm 的粉尘，效率高达 95%—99.9%），适应性强、使用灵活、工作稳定、维护简单、便于回收粉尘等优点。基本结构由箱体、风机、滤袋、集尘器、吸尘罩等部分组成，各部件安装在不锈钢箱体的立式框架内。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配备抽排臂，软管材料为聚酯纤维（表层为 PVC），可 360°旋转，端部装有吸尘罩，其废气收集口可移动放置工艺废气收集区域，吸气效率高，集气效率在 80%以上。产品新颖、美观、实用，性能稳定，使用维修方便，符合现代化工业生产的要求。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工作原理：是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 人工进行处理。适用于各种焊接、抛光、切割、打磨、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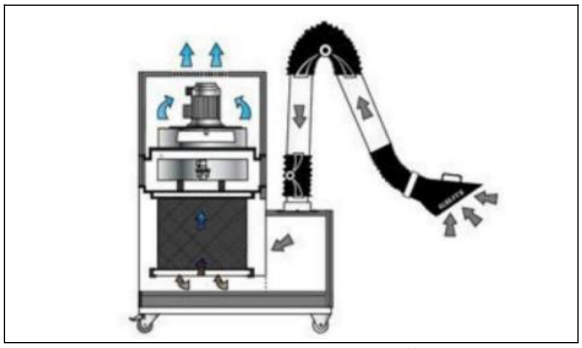


图 4-3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工作原理图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移动式烟尘净化设备除尘效率可达到 95%。因此，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可行，收集率保守取值 80%，处理率取值 95%也是可行的。

2.6.2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如下：

①废气收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设计，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设计工作，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气体性质、流量等因素，确保废气收集效果达标。

②生产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落实强制通风措施，保障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等设备正常运行，最大程度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③强化生产过程管理：尽可能组织规模化连续生产，做好生产设备密封工作；强化操作管理，提升作业人员操作水平，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及时修理更换损坏的管道与设备，减少并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及事故性排放；加强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行与环境管理，进一步提升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与节能降耗，通过多项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④企业应加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检查与维修，配套购置备用设备，保障设备运行过程稳定正常，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无组织气体排放，将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控制在较低水平。

2.7、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8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19.602507418	34.225763135	15	0.35	14.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119.602736747	34.225960277	15	0.35	14.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3	119.602508759	34.225987099	15	0.55	15.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8、非正常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为废气处理装置老旧或发生故障，此时废气的去除率按0%计算。非正常排放情况参数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水泥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下降为 0%	颗粒物	2433.33	12.17	1	1	及时停运检修，找出故障环节
DA002	粉煤灰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下降为 0%	颗粒物	579.17	2.90	1	1	
DA003	搅拌楼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下降为 0%	颗粒物	2951.92	38.38	1	1	

日常运营过程中，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防范措施：

①定期开展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时排查设备隐患，保障废气处理系统稳定正常运行；针对开停车、设备检修环节制定专项应急预案与周密计划，最大程度避免非正常排放，降低突发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②达到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配件应按时足量更换，并完整做好更换台账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录。

③配套设置备用电源，保障停电状态下废气处理设施仍可正常运行，确保废气全部实现达标排放。

④定期对岗位员工开展专业操作培训，规范做好值班记录，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

2.9、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4-20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两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1
		DA002	颗粒物	1 次/两年	
		DA003	颗粒物	1 次/两年	
	无组织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3
		厂区内，厂房（砂石仓库）门窗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地面 1.5m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2

2.10、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cdot L^c+0.25r^2)^{0.05}\cdot L^D \qquad (a^x)^y$$

式中：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N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砂石仓库装卸及存储粉尘（颗粒物）、切断粉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等。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序号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面积	计算参数				L(m)	卫生防护距离（m）
					A	B	C	D		
1	砂石仓库	TSP	0.06	1361m^2	470	0.021	1.85	0.84	3.709	50
2	生产车间	TSP	0.243	8165m^2	470	0.021	1.85	0.84	6.754	50

本项目应以砂石仓库及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根据企业提供的平面布置图及现场踏勘，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本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也不得建设类似敏感建筑。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3。

2.11、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等的规定，在废气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2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本项目设置3根排气筒，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全厂所有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如下：

（1）各排污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等按规范设置。

（2）在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1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根据《响水县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常规污染物中，除 $PM_{2.5}$ 外，其余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周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灌河五组和河口庄，其中灌河五组位于本项目 100m 范围内，该范围内居民已基本完成搬迁，仅剩余 2 户居民尚未搬迁。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筒仓装卸及存储粉尘、搅拌楼输送、计量及搅拌粉尘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1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砂石仓库装卸及存储粉尘（颗粒物）、厂区内运输扬尘（颗粒物）、切断粉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2-表 3 中标准限值。建议企业在日常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检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以减轻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根据检测实例及论文资料等表明，废气处理设施效率是可以达到设计要求的，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楼、拉丝矫直机、切断机、墩头机、滚焊机、离心机、振动台，以及各类泵类、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范围为 70-90dB(A)，本项目不进行夜间生产。 建设单位拟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阶段优先选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2）优化厂区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部，并设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作用，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室外源强）详见下表。

表 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单位/台）	单台噪声级 dB（A）	等效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最近）/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拉丝矫直机	3	70	74.8	减震基础、软连接、隔声门窗	-66	102	1	3.5	68.66	昼间	25	东：57.43 南：53.94 西：58.97 北：65.59	生产车间外 1m
2		切断机	40	75	91.0		-60	96	1	11	86.21	昼间	25		
3		镦头机	3	75	79.8		-53	105	1	4	72.50	昼间	25		
4		滚焊机	2	70	73.0		-66	86	1	4	63.98	昼间	25		
5		数控张拉机	3	70	74.8		-50	101	1	5	65.56	昼间	25		
6		布料机	2	70	73.0		-57	118	1	4.5	62.96	昼间	25		
7		离心机	2	80	83.0		-47	86	1	4	73.98	昼间	25		
8		振动台	14	80	91.5		-47	78	1	4	90.88	昼间	25		
9		装拆模机	3	70	74.8		-38	57	1	3	70.00	昼间	25		
10		双梁桥式起重机	5	75	82.0		-23	75	1	5	75.92	昼间	25		
11		单梁起重机	2	70	73.0		-42	119	1	5.5	61.21	昼间	25		
12		横向移模台车	2	70	73.0		-28	107	1	5.5	61.21	昼间	25		
13		电动轨道平车	4	70	76.0		-21	103	1	5.5	67.23	昼间	25		
14		混凝土输送泵	2	90	93.0		-19	96	1	4	83.98	昼间	25		
15		纵向链条输送机	6	70	77.8		1	79	1	4	73.52	昼间	25		
16		水泵	1	80	80.0		-50	125	1	4	67.96	昼间	25		
17		二保焊机	33	70	85.2		-37	113	1	3.5	89.49	昼间	25		
18		自动喷涂小车	5	75	82.0		8	75	1	3	79.44	昼间	25		
19		装载机	2	80	83.0		-42	121	1	5	72.04	昼间	25		
20		电动叉车	2	70	73.0		-3	89	1	5	62.04	昼间	25		
21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5	75	82.0		-33	107	1	6	73.42	昼间	25		

注：以生产车间东南角为（0，0，0）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表 4-24 室外噪声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搅拌楼（含主机、输送机、空压机、风机等）	点源	-57	153	1	/	90	减震基础、软连接、隔声	昼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主要分析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1）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为：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点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10\lg\left[\sum_{i=1}^{8}10^{0.1(L_w(r)-\Delta L_i)}\right]$$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A（r）=L_{AW}-20lgr-8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div=20lg（r/r0）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

A_{atm}=α(r-r0)/1000

地面效应衰减（A_{gr}）：

$$A_{gr}=4.8-\left(\frac{2h_m}{r}\right)\left[17+\left(\frac{300}{r}\right)\right]$$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屏障引起的衰减（A_{bar}）：

$$A_{bar} = -10\lg\left[\frac{1}{3+20N_1}+\frac{1}{3+20N_2}+\frac{1}{3+20N_3}\right]$$

（2）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侧	11	126	1.2	57.42	57.42	65	达标
南侧	50	32	1.2	52.53	52.53	65	达标
西侧	-60	39	1.2	57.62	57.62	65	达标
北侧	-86	147	1.2	59.50	59.50	65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见，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26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4、环境管理要求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建成后，应对上述所有污染物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3.5、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根据影响分析结果，本项目建成后，昼间各厂界噪声经治理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照各行业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文件可知，本项目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降噪效果稳定可达标，技术可行。本项目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其环境影响可接受。

4、固废

4.1、产污环节

表 4-27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代码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处理或处置情况
S1	切断	废钢筋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2	编笼	焊渣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3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机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含油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使用	废脱模剂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初期雨水池、蒸汽养护封闭式降温沉淀池、车辆清洗沉淀池等清理	污泥	按规范要求处置
/	废气处理设施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收集尘	回用于生产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4.2、源强核算

4.2.1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5.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钢筋边角料

本项目主筋切断会产生少量废钢筋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率约为主筋用量的 0.05%，本项目主筋钢棒用量约为 18000t/a，废钢筋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9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3）焊渣

本项目端板二氧化碳气保焊焊渣产生率约为焊丝用量的 5%，本项目焊丝用量约为 15t/a，则废焊渣产生量约为 0.7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不合格率控制在设计产能的0.0007%以内，项目设计产能约为71.59万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5t/a。不合格品经收集后暂存于不合格品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5）废布袋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筒仓、搅拌楼、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等废气处理设施配套的布袋按每年更换一次计算，废布袋更换量约为0.45t/a，更换后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7）收集尘 根据废气章节计算可知，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筒仓及搅拌楼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产生量约为128.76t/a，该部分收集尘均可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因此不纳入固体废物统计；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约为0.11t/a，自然沉降人工清扫收集的切断粉尘约2.16t/a，共计约2.27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8）污泥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蒸汽养护封闭式降温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定期清理会产生污泥，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污泥可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因此不纳入固体废物统计；剩余其他污泥均无法回用于混凝土制备，根据前文废水章节计算可知，封闭式降温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去除SS约12.974t/a（蒸汽养护废水SS去除量约为9.576t/a、车辆清洗废水SS去除量1.765t/a、初期雨水SS去除量约为1.633t/a），经沉淀晾干后至半固状外售综合利用，含水率按40%计，则污泥产生量约为21.6t/a。 （9）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及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机油用量的20%，本项目机油用量为0.45t/a，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9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0）废液压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设备维护及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液压油用量的 20%，本项目液压油用量为 0.34t/a，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7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1）废矿物油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机油、液压油会产生废包装桶，本项目机油年用量 0.45t，包装规格 15kg/桶，则废机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30 个，每个空桶重量约 2kg，则废机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6t/a；本项目液压油年用量 0.34t，包装规格 170kg/桶，则废液压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2 个，每个空桶重量约 20kg，则废液压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4t/a；综上所述，本项目废矿物油包装桶产生量共计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2）废脱模剂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脱模剂会产生废包装桶，本项目脱模剂年用量 5t，包装规格 50kg/桶，则废脱模剂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00 个，每个空桶重量约 10kg，则废脱模剂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3）废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3、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主要成分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处置方式及去向	处置量（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	固	/	5.25	袋装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5.25
废钢筋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1-S17	钢筋	/	固	/	9	散装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9
焊渣		SW17	900-099-S17	金属氧化物	/	固	/	0.75	袋装		0.75
不合格品		SW17	900-099-S17	混凝土、钢筋等	/	固	/	5	散装		5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布袋、水泥、粉煤灰等灰尘	/	固	/	0.45	袋装		0.45
收集尘		SW17	900-099/001-S17	焊接烟尘、切断粉尘	/	固	/	2.27	袋装		2.27
污泥		SW07	900-099-S07	污泥、水	/	膏状	/	21.6	袋装	经沉淀晾干后至半固状外售综合利用	21.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机油	矿物油	液	T，I	0.09	密封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9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压油	矿物油	液	T，I	0.07	密封桶装		0.07
废矿物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液压油、机油等	矿物油	固	T，I	0.1	加盖密闭		0.1
废脱模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脱模剂、塑料桶	脱模剂	固	T/In	1	加盖密闭		1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机油、液压油、抹布、手套	机油、液压油	固	T/In	0.5	密封袋装		0.5

注：T（Toxicity，毒性）、I（Ignitability，易燃性）、In（Infectivity，感染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从其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和其主要成分来看，若不妥善收集处置，则有可能对土壤、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影响的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进入环境后的浓度。 **（1）固体废物暂存不当环境影响分析**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废若对其不进行妥善收集处置，若在包装、运输等过程中泄漏，则会对厂区内贮存设施或运输线路沿线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由于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中废机油、废液压油等泄漏，可能对土壤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固废暂存设施或场所若未采取防雨、防渗等措施，工业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一旦与水（雨水、地表径流水或地下水等）接触，固体废物中的有害成分就会不可避免地或多或少被浸滤出来，污染物（有害成分）随浸出液进入地表水体和地下水层，可能对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造成污染。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部运输及厂外运输：**本项目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主要考虑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及运输过程的跑冒滴漏。发生交通事故过程中危险废物洒落在路面，如果得不到及时处理，或遇到下雨，会造成事故局部地区的土壤和地表水体污染。 **4.5、暂存场所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新建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库，建筑面积约 325m^2，存储密度约为 1t/m^3，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39.07t/a，按照每年清理 2 次，单次暂存量约为 20t/次，所需暂存面积约 20m^2；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库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本项目正常生产的需求。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机油、废液压油周转周期为 1 次/年，最大暂存量分别为 0.09t/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0.07t/次，拟采用 50kg 规格的塑料桶密封储存，每个桶占地面积为 0.5m²，合计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m²；废矿物油包装桶周转周期为 1 次/年，暂存量约为 0.1t/次，共包含约 30 个废机油包装桶及 2 个废液压油包装桶，其中单个废机油包装桶所需面积约 0.1m²，按双层堆垒计算，所需面积约 1.5m²；单个废液压油包装桶所需面积约 0.3m²，所需面积约 0.6m²，因此废矿物油包装桶所需面积共计约 2.1m²；废脱模剂包装桶周转周期为 1 次/季度，暂存量约为 0.25t/次，共约 25 个桶，单个桶占地面积 0.15m²，合计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3.75m²；废含油抹布手套周转周期为 1 次/年，暂存量约为 0.5t/次，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5m²。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最大存储量约为 1.01t/次，所需存储面积约为 8.35m²，考虑预留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称重区等面积，因此本项目设置的 10m² 危废暂存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可燃，存放均应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并配置灭火器，燃烧爆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以上危险废物无需进行预处理，需集中收集合理堆放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情况见下表。

表 4-2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仓储区东南角	10m²	密封桶装	0.09	1 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封桶装	0.07	1 年
3		废矿物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0.1	1 年
4		废脱模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0.25	1 季度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5	1 年

4.6、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及处置可行性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的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暂存以及暂存场所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安全分类存放，依法运输，及时处理或利用。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等文件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及贮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响水经济开发区，现盐城市全市共有 20 家企业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其处置可得到安全无害化处置。 **4.7、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文件的规定进行暂存及在暂存间设置标识。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应当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定期检查完善。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以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的，应当按照国家规范进行临时贮存并及时清运，贮存期内确保无污染事故发生，不得超期贮存、违规贮存，因贮存不当导致环境污染，一切责任由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承担。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单位在接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若发现不符合一般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的，有权拒绝接受，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建设单位对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等文件的要求，规范环境管理台账的设置。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1）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2）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等见下表。

表4-3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4-31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	形状	背景颜	图形	提示图形符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志		色	颜色	
危险固体废物贮存设施门口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产生源	--	长方形边框	绿色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分区标志	--	长方形边框	黄色	--	
标识牌要求及规定来源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本项目新建1间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危废暂存库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中要求设置，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应耐腐蚀，地面应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应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应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应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4）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GB18597-2023）规定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5）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6）本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建议企业今后严格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危废的收集、存储与处置，每年按要求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并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日常危废的进出库记录好台账。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固废及时分类收集、合法暂存及运输、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可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要求，同时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等文件，本次评价从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类型、污染途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径及防控措施的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购置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银海北路西侧开山路北侧空置工业用地进行建设，新建 1 栋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等，厂房地面均做水泥硬化处理，生产车间四周设置导流槽，生产装置及公辅设备均不与天然土壤接触，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的污染源主要为：搅拌楼、生产车间（含离心废浆沉淀均化池、蒸汽养护废水封闭式降温沉淀池）、辅料库、危废暂存库、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应急事故池、化粪池及其连通本项目厂房的管道等。 污染物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搅拌楼、生产车间（含离心废浆沉淀均化池、蒸汽养护废水封闭式降温沉淀池）、辅料库、危废暂存库、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应急事故池、化粪池及其连通本项目厂房的管道等防渗措施不到位，机油、液压油、脱模剂等危险物质贮存、使用以及危废贮存、转运等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离心废浆沉淀均化池、蒸汽养护废水封闭式降温沉淀池、应急事故池、化粪池池体及配套管道等破损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2）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1）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从含危险物质的原辅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害物质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采取泄漏防控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危险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危险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事故，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应急措施进行收集，并安全处置，同时采用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要求项目地下水防渗应达到的要求，本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按以下要求落实本项目的防渗方案。污染区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表 4-32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型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危险物质贮存装卸区等等	搅拌楼、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辅料库、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应急事故池等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域外的管廊区等等	一般固废暂存库、成品库、砂石仓库、雨水管网等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厂区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的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厂区道路等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库、成品库、砂石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确保不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厂区内搅拌楼、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辅料库、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应急事故池等区域一旦污染物/危险物质泄漏较难及时发现和处理，属于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设计要求；进行天然基础层、复合衬层或双人工衬层设计建设。

5.4、结论

本项目采取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以及地面分区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防治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5.5、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点位设置 1 个，监测频次为必要时开展，土壤监测因子除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及半挥发性有机物外，特征因子建议考虑石油类等；地下水监测因子除基本水质因子外，特征因子建议考虑石油类等。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银海北路西侧开山路北侧，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同时参照《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 号）及《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的通知》附件“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7.1、本项目风险源及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风险源及影响途径识别详见下表：

表4-33本项目风险物质、风险源及影响途径识别一览表

风险源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事故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事故后果
搅拌楼	减水剂、防冻剂	泄漏	泄漏	泄漏物质流入附近地表水，渗入土壤、地下水，污染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生产车间	机油、液压油、脱模剂、等	火灾、爆炸、次生危害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泄漏物质挥发进入大气，造成污染；燃烧产生的废气逸散到大气，造成污染；火灾期间产生的消防废水等污染水环境
辅料库	机油、液压油、脱模剂等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泄漏物质挥发进入大气，造成污染；燃烧产生的废气逸散到大气，造成污染；火灾期间产生的消防废水等污染水环境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次生危害	装卸或储存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泄漏的危废遇到明火高热而引起燃烧；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产生的消防污水	污染大气环境、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废气处理装	废气	故障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	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质可

置：脉冲布袋除尘器			失效；发生故障，可能会造成污染物质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爆炸	能影响厂内职工及下风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3、Q 值

（1）本项目 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qquad (C.1)$$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Q_2、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1。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

表 4-34 本项目全厂风险单元的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名称	存储位置	单元最大存储量（t）q_n	临界量（t）Q_n	q_n/Q_n
减水剂	原料库	20	100①	0.2
防冻剂		10	100①	0.1
机油		0.045	2500②	0.000018
液压油		0.17	2500②	0.000068
脱模剂		0.5	100①	0.005
废机油	危废暂存库	0.09	2500②	0.000036
废液压油		0.07	2500②	0.000028
废矿物油包装桶		0.1	2500②	0.00004
废脱模剂包装桶		0.25	100①	0.0025
废含油抹布手套		0.5	2500②	0.0002
合计		/	/	**0.30789**

注：①减水剂含微量丙烯酸类残留单体，复配助剂存在潜在水生毒性，泄漏入水会对水生生物产生毒害；防冻剂含可溶性无机盐、防锈及早强助剂，泄漏会升高水体盐度，组分具有水生毒性，危害水生生物；脱模剂含有石蜡、植物油、羟苯乙酯等组分，泄漏进入水体后油相组分易形成油膜阻碍水体复氧，羟苯乙酯具有水生毒性，会对水生生物产生不利影响，存在水环境危害风险；因此，防冻剂、脱模剂、废脱模剂包装桶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量；②机油、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及废含油抹布手套临界量参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矿物油临界量推荐值。

根据计算本项目Q值为 0.30789，属于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开展简单分析。

7.3、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诱发次伴生事故及环境影响

1）泄漏事故

机油、液压油、脱模剂、减水剂、防冻剂等原辅料，以及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若发生泄漏，泄漏物可经地面漫流渗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也可挥发产生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对周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及大气等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需及时采取围堰拦截、吸附等应急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范围。

2）火灾、爆炸诱发次伴生事故

机油、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均为可燃物质，若遇明火引发火灾，燃烧过程会释放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燃烧产物（如CO、NOx等）进入大气环境，对周边空气质量造成污染；火灾产生的高温还可能导致周边设备损坏，扩大事故影响范围。需采取及时灭火、通风排毒等应急措施，保护人员安全并降低环境影响。

（2）污染防治措施故障或事故性排放环境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事故性排放，造成大气污染。需采取及时停产，切断废气产生源，排查事故发生原因，及时修复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减少废气事故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3）粉尘燃爆事故环境影响。

本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混凝土制备工序中水泥/粉煤灰筒仓装卸、存储过程以及搅拌楼输送、计量、搅拌环节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混凝土粉状原料为水泥和粉煤灰，二者主要成分为无机硅酸盐与硅铝氧化物，本身属于低爆炸风险粉尘，正常工况下不具备爆炸特性；但当粉尘中混入可燃杂质、浓度达到爆炸极限范围，并接触到足够能量的点火源时，仍存在发生粉尘爆炸的潜在风险。搅拌楼（含水泥/粉煤灰筒仓）的火灾风险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的滤袋、电气线缆等附属可燃物料。 **7.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的事件主要有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焊接烟尘净化器等）失灵，废气事故排放；危险物质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次伴生污染等。针对上述事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预防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定“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强化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与管理。 ②废气治理设施安排专人专职监管。正常生产工况下，严格按照巡检制度开展日常巡检，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废气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配套管道、阀门、防护设施、电机等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并如实记录巡检情况。落实各项防范措施，例如定期更换脉冲布袋除尘器的滤袋，若发现滤袋破损需立即停机检修；定期清理除尘设备内部积尘等，避免发生泄漏；同时加强日常巡查，定期对各类配套设施、管道开展检查与维护。 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范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大气污染事故，全厂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对搅拌楼所有筒仓、输送管道、除尘箱体、金属支架做静电跨接并可靠接地，控制接地电阻≤4Ω，消除摩擦静电火花；除尘滤袋强制采用防静电滤料。将筒仓周边 15m 划定为禁火区域，严禁吸烟、电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确需动火作业的，需执行一级动火审批流程，提前清空仓内浮尘，并在现场配备干粉灭火器与灭火沙。仓顶设置高低料位计与温度监测装置，物料装载量不超过仓容的 90%，防止堵料摩擦积热；配套空气炮实现电动破拱，禁止人员进入筒仓进行人工疏通。为除尘设备安装泄爆片与无焰泄放装置，防范滤袋局部起火的冲击风险；筒仓区域全部选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及时清理除尘器内部积尘，避免粉尘大量堆积；可燃杂物（如更换下来的除尘器滤袋）需分区存放，远离筒仓高温、静电区域。 ②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辅料库及废气处理设施等区域选用防爆型电气、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仪表及通信设备；所有可能产生爆炸危险、积累静电的设备及管道均设置防静电接地设施；各区域根据环境特点选用对应类型的照明灯具，包括防爆、防水、防尘或普通型灯具。 ③加强危废暂存库、辅料库等区域的管理，该区域内严禁明火，禁止开展任何会产生明火、火花或危险温度的作业活动。 ④设置重要信号报警系统与紧急切断按钮操作台，可实现各装置紧急停车。 ⑤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责任制。 ⑥厂区预留足够宽度的消防通道，危废暂存库、辅料库内按要求设置消防设施、消防给水管道、消防栓及泡沫灭火系统等。厂部组建义务消防队，定期开展培训与训练。在存在火灾风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发生火灾时可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⑦运输危险废物需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对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⑧尽可能缩短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减少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⑨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综合应急演练，每半年开展 1 次火灾事故等专项演练，演练结果需报送管理部门备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做好联动衔接。 1）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针对危废暂存库、辅料库、生产车间等区域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最大程度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风险；针对厂区各类沉淀池，包括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离心废浆沉淀均化池、蒸汽养护废水封闭式降温沉淀池，需强化防渗硬化处理，定期清淤维护，避免废水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2）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完善厂区巡检机制，对跑冒滴漏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规范厂区分区防渗管理，若发现防渗层破裂需立即开展修补或更换工作。 （3）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物料及固体废物均采用汽运方式，运输过程中需落实以下风险防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措施： 1）运输车辆需沿固定路线行驶，运输路线应尽可能避开市区、大型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运输过程中需注意行车安全，严禁违规超车，禁止在恶劣天气条件下开展运输作业； 3）若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驾驶员需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同时迅速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及时疏散周边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配合公安、交通及消防救援人员开展伤员救治与物资抢救工作，将事故损失降至最低。 （4）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1）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针对风险单元生产车间、辅料库、危废暂存库、搅拌楼等，地面设置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生产车间、辅料库、危废暂存库、搅拌楼等区域设置专门事故水收集渠，收集物（包括消防废水和泄漏物）通过专门管网自流至事故应急池。 2）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①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应急防控体系：为有效控制事故废水对水环境的污染，本项目严格落实“单元－厂区－园区”三级防控要求，具体如下：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本项目对废水排放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体系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事件。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一级防控措施（单元）：本项目针对风险单元生产车间、辅料库、危废暂存库、搅拌楼等，地面设置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生产车间、辅料库、危废暂存库、搅拌楼等四周设置专门事故水收集渠，收集物（包括消防废水和泄漏物）通过专门管网自流至事故应急池。 二级防控措施（厂区）：在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并配套自动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雨水经管道排入园区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切换装置自动启动，事故消防水、泄漏液等全部排入事故应急池，切断与外部环境的通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防止污染扩散。 三级防控措施（园区/区域）：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纳入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参与园区应急演练；事故时按分级响应启动园区应急池、截污坝等设施，实现厂内与园区防控联动，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做好衔接。 3）事故应急池 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污水污染水环境，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设置应急事故池、管网、切换阀等，使消防污水、事故废水等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消防污水、事故废水等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企业应急事故池容积设置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等文件中的事故应急池计算公式如下：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注：$(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考虑本项目搅拌楼配套 3 个 10t 添加剂储罐（总容积约 30^3），$V_1=30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消防总用水量 15L/s，火灾延续 1 小时，一次消防水量为 $54m^3$，则：$V_2=54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V_3=0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_4=0m^3/h$；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根据汇水面积内的日均降雨量进行计算，盐城日均降雨量为 7.55mm，厂区汇水面积约 $1.2158hm^2$，则 $V_5\approx92m^2$ 则 $V_{总}\approx176m^3$。 本项目拟新建一座 $18m\times4m\times3.5m=252m^3$ 的应急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消防污水等。企业应确保应急事故池保持长空状态，方可满足事故排水储存的要求。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切换阀阀门，打开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应急事故池阀门，使事故废水通过管道流入应急事故池，监测事故废水是否满足接管标准，若满足接管标准，直接接管至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若不满足接管标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5、环境风险评价小结

综上，本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控。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潜在危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

表4-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米智能化特种（交通和水利）预制构件生产线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银海北路西侧开山路北侧
地理坐标	北纬34°13′30.81586″、东经119°36′9.9031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减水剂、防冻剂存于搅拌楼添加剂储罐内，机油、液压油、脱模剂存于辅料仓库；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废脱模剂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存于危废暂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废气处理设施失灵，废气事故排放，造成环境空气污染；减水剂、防冻剂、机油、液压油、脱模剂、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发生泄漏，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造成环境空气污染；本项目机油、液压油等均为可燃物质，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等事故。 地表水：风险物质如发生泄漏或火灾，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污染。 地下水、土壤：减水剂、防冻剂、机油、液压油、脱模剂、危废等如发生泄漏，对项目地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对危废暂存库、辅料库、搅拌楼、生产车间等的管理，危废暂存库、辅料库、搅拌楼、生产车间等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等的作业活动。 （2）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储备必需的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并在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同时做好与开发区应急预案的联动。 （3）其他措施详见前文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分析结论：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8、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包含辐射类环评内容。若项目后续涉及产生辐射的设备，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另行开展辐射环评工作。

9、环保措施投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6 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达标排放	水泥筒仓装卸及存储粉尘	颗粒物	密闭收集+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	36	与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粉煤灰筒仓装卸及存储粉尘	颗粒物	密闭收集+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搅拌楼混合搅拌粉尘	颗粒物	密闭管道收集+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砂石仓库装卸及存储	颗粒物	密闭仓库+喷淋抑尘+进出车辆冲洗+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切断	颗粒物	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编笼-端板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厂区内运输扬尘	颗粒物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进出车辆清洗+绿化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P、TN	化粪池+接管	达标接管	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8	
	蒸汽养护废水	SS	降温沉淀+回用于混凝土搅拌	达标回用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预应力混凝土拌和用水标准		
	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沉淀+回用于混凝土搅拌	达标回用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预应力混凝土拌和用水标准		
	车辆清洗废水	SS	沉淀+回用于车辆清洗	达标回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车辆冲洗标准		
	初期雨水	SS	沉淀+回用于道路洒水	达标回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冲洗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区隔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固体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清运	安全暂	固废暂存以及暂存场所需满足相应	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物	切断	废钢筋边角料	各类一般固废统一集中收集后，暂存于 1 间 325m²一般固废暂存库内；其中污泥按规范处置，其余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存、有效处置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	
		编笼	焊渣				
		检验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设施	废布袋				
			收集尘				
		初期雨水池、蒸汽养护封闭式降温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等清理	污泥				
		设备维护	废机油	集中收集暂存于 1 间 10m² 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包装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				
		原料使用	废脱模剂包装桶				
	地下水、土壤：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						7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雨污分流，按要求布设雨、污水管网并设置 1 个雨水排口及 1 个污水排口；						4
	风环境风险硬件设施：252m³ 应急事故池、应急导流沟、泄漏收集围堰、应急物资储存设施险防范措施等。						8
	合计						**8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15m）	水泥筒仓装卸及存储粉尘（颗粒物）	密闭收集+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
		DA002 排气筒（15m）	粉煤灰筒仓装卸及存储粉尘（颗粒物）	密闭收集+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DA003 排气筒（15m）	搅拌楼混合搅拌粉尘（颗粒物）	密闭管道收集+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无组织	厂区	砂石仓库装卸及存储粉尘（颗粒物）	密闭仓库+喷淋抑尘+进出车辆冲洗+无组织排放	
			切断粉尘（颗粒物）	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端板焊接粉尘（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运输扬尘（颗粒物）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进出车辆清洗+绿化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P、TN	化粪池+接管	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蒸汽养护废水	SS	降温沉淀+回用于混凝土搅拌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预应力混凝土拌和用水标准
		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沉淀+回用于混凝土搅拌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预应力混凝土拌和用水标准

	车辆清洗废水	SS	沉淀+回用于车辆清洗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车辆冲洗标准
	初期雨水	SS	沉淀+回用于道路洒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冲洗标准
声环境	厂区	生产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辐射类环评内容，如果涉及产生辐射的设备，建设单位须依据相关要求另做辐射环评。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钢筋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废布袋、收集尘、污泥等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类贮存后，污泥按规范处置，其余一般固废外售物质回收公司；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废脱模剂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固废暂存及暂存场所需满足以下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设置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耐腐蚀、防渗漏、防雨淋等要求，并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识别标志；同时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规定。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及时更新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等信息。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不同防渗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厂区道路等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库、成品库、砂石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采取地面基础防渗措施，构筑物防渗等级需达到渗透系数≤1.0×10^{-7}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本项目搅拌楼、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辅料库、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应急事故池等区域一旦污染物/危险物质泄漏较难及时发现和处理，属于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设计要求，采用天然基础层+复合衬层（渗透系数≤1.0×10^{-10}cm/s）或双人工衬层设计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辅料不得露天堆放，需远离火种、热源；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辅料库等区域地面需设置防腐防渗层，防止泄漏物下渗污染；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严格管控清除各类点火源；火灾爆炸发生后，岗位人员需立即拨打火警（119）报警，并启动事故点周边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栓等）开展初期处置；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建立定期巡检台账（每周至少开展 1 次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并排查整改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固废暂存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措施； 危险化学品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在厂区内对应位置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新建有效容积 252m³的应急事故池及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系统，设置自动切换阀实现事故废水的全截留； 其他详细措施详见本报告 7.4 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阶段，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第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第 63 条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3021，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3、《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界定的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4、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需报原审批部门（行政审批局）重新审核。 **5、**建设单位应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要求，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明确岗位责任；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现有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通过区域总量平衡予以解决，环境风险整体可控。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此选址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建设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	--	--	0.39	--	0.39	+0.39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	--	--	0.72	--	0.72	+0.72
废水（接管量）	废水量	--	--	--	892.5	--	892.5	+892.5
	COD	--	--	--	0.182	--	0.182	+0.182
	SS	--	--	--	0.107	--	0.107	+0.107
	NH_3-N	--	--	--	0.027	--	0.027	+0.027
	TP	--	--	--	0.003	--	0.003	+0.003
	TN	--	--	--	0.037	--	0.037	+0.03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5.52	--	5.52	+5.52
	一般工业固废	--	--	--	39.07	--	39.07	+39.07
危险废物		--	--	--	1.76	--	1.76	+1.7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②**